

集體化時期的廣西糾合事件*

王力堅**

提 要

本文從三個階段探討廣西糾合事件。1954至1956年的糾合事件，在中共的官方話語中，被定性為「反革命」，色彩鮮明強烈，與中共政權對抗的目標非常明確。1957至1959年的糾合事件與大躍進息息相關，高指標、高浮誇與高徵購，導致農民的糧食遭受全面性掠奪，促使農民不惜以武裝衝突、糾合暴動的方式抗爭。1960年後，糾合事件發生的時代背景是大饑荒肆虐，農民掙扎於饑饉死亡邊緣，面臨生死存亡的危局，以「開糧倉分糧」、「搞瞞產」、「分田到戶」等方式自救，這些方式與糾合事件結合。中共對糾合事件的鎮壓雖維護了社會治安，但無限上綱的做法，加劇惡性糾合事件不斷發生，造成民眾心理恐慌，惡化了執政黨的治國思維，強化了執政黨的階級鬥爭意識。

關鍵詞：集體化、糾合事件、反革命、廣西、階級鬥爭

* 本文得《新亞學報》三位匿名專家學者的寶貴審查意見，受益匪淺，謹致深摯謝意。又，本文曾在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陳永發讀書會報告，有幸獲陳永發院士等多位老師批評指教，特致謝忱。

(收稿日期：2020年1月7日，通過日期：2020年8月1日)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暨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

一、引言

上世紀 1950 年代後期至 1960 年代初，中國的大躍進—大饑荒導致數以千萬的百姓死亡。此歷史悲劇留給人們的困惑之一是：老百姓難道只是束手待斃而毫無反抗嗎？時任主管經濟的副總理陳雲（1905-1995）便感歎：中國的農民真好，餓死人也不想起來造反。¹ 英國學者賈斯柏·貝克（Jasper Becker）則疑問：「大躍進期間，各地的地方官員，還有常常就是農民自己，看著自己的家人與鄉親在眼前餓死，為什麼不揭竿而起造反呢？」²

楊繼繩在其專著《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專設「沒有發生大規模社會震動的原因」一節，從「大規模的鎮反肅反」、「利用專政工具嚴厲打擊」、「嚴密的組織、嚴格的戶籍制度和食品供應」、「意識形態的嚴密控制」、「飢民的反抗在萌芽狀態即被消滅，不可能發展壯大」、「懲罰農村基層幹部，消滅農民的不滿情緒」等六個方面進行分析。³ 楊氏的分析頗為中肯且全面，其中「飢民的反抗在萌芽狀態即被消滅，不可能發展壯大」的分析很值得肯定——中共強大的國家機器，確實會嚴厲無情地扼阻任何造反的行為與現象。

然而，儘管當時沒有全國性的大規模造反，地區性的、小規模的、甚至有相當規模的騷亂或暴動卻不少。據美國中情局解密的情報披露：1960 年 10 月與 11 月，幾個受災嚴重的省分突然發生了大規模的騷亂，特別是河南與山東，民眾暴動尤其嚴重，遠超過當地民兵維持秩序的

¹ 參孫業禮、熊亮華，《共和國經濟風雲中的陳雲》（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 224。

² Jasper Becker, *Hungry Ghosts: Mao's Secret Famine*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98), p. 309.

³ 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9），下篇，頁 1043-1054。

能力，以致 1961 年 1 月，時任國防部長林彪（1907-1971）警告：「我們應當預料到 1961 年將會比以前任何一年出現更多的政治動亂與事件，特別是在上半年」，於是要求採取特別措施「以確保武裝力量不脫手」。⁴ 在中共當局強大的武裝力量面前，任何星星之火確實難成燎原之勢；但當時滿目瘡痍的神州大地，也確實曾遍佈星星之火。

美國情報部門對當時中國大陸農民暴動情勢的瞭解似乎有限。其所謂河南暴動，指信陽地區餓死逾百萬人的事件，而且認為「中國的農民沒有參與類似的反抗」，山東（及其他地區）暴動的情形亦未見任何披露。⁵ 臺灣的情報資料則稱，十餘年來「抗暴案件多達八百卅餘萬起，參加人數三億三千萬人次」，⁶ 卻又不免有誇大其詞之嫌。

楊繼繩在上述專書有關章節，列舉了全國各地五十多起「騷亂和暴動」事件，關於廣西⁷ 卻僅有「1958 年廣西百色縣發生暴亂」一語。⁸ 1950 至 1960 年代臺灣的報刊雖然也零星報導過廣西的「抗暴」事件，⁹ 亦有「反抗匪幫『人民公社』暴政的事件，已在廣西全省普遍

⁴ 參美國中情局，〈關於新中國成立 15 年來國內政策走向的分析報告〉（1964 年 7 月 31 日），收入沈志華、楊奎松主編，《美國對華情報解密檔案（1948-1976）（貳）》（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9），頁 212。

⁵ 參沈志華、楊奎松主編，《美國對華情報解密檔案（1948-1976）（貳）》，頁 110-164，第三編第三部分「民眾的態度及社會控制」。

⁶ 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國大陸災情資料》（臺北：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1961），頁 20-21。

⁷ 廣西原設省，1958 年 3 月 5 日改設僮族自治區（1965 年改稱壯族自治區），故本文討論的不同時間段有「省」與「自治區」、「僮族」與「壯族」的不同稱謂。本文凡不加省（區）名稱的縣市（北戴河、廬山等特例除外），均屬廣西。

⁸ 參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下篇，頁 1034-1038。

⁹ 參〈企圖挽救經濟危機，共匪將「改革幣制」：粵桂糧荒飢民四出搶糧〉，《聯合報》，1953 年 6 月 8 日，第 2 版；〈桂粵邊境民眾抗暴〉，《聯合報》，

展開」的表述，¹⁰可惜大多語焉不詳。事實上，廣西的「騷亂和暴動」事件也是頗為頻繁的，這些「騷亂和暴動」事件即本文所要探討的糾合事件。

所謂「糾合」，為集合、聚合、召集之意。1960年代臺灣報刊的有關報導即用「糾合」概念，取其「聚合」、「召集」的中性詞義，指涉大陸民眾對抗中共的事件。¹¹通過《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¹²查閱可知，「糾合」／「糾合案」的概念普遍運用於1950至1960年代中國大陸的相關文獻資料中，指稱與中共政權對抗的集體性行為、現象與事件；¹³而且還往往冠以「反革命」的修飾語，

1954年2月22日，第1版；〈侗僮苗族反抗，龍勝發生騷動〉，《聯合報》，1954年2月28日，第1版；〈粵湘瑤族反共，掀起抗暴運動〉，《聯合報》，1954年5月12日，第1版；〈大陸反暴怒潮澎湃，匪幫顛慄勢呈崩潰〉，《聯合報》，1955年7月11日，第1版；〈大陸匪區鬧大饑荒，抗暴活動越加熾烈〉，《聯合報》，1956年4月30日，第1版。

¹⁰〈桂粵滇人不甘奴役，紛起反抗公社暴政〉，《聯合報》，1959年3月22日，第1版。

¹¹參〈光復國土拯救同胞，是我們絕對的主權〉，《聯合報》，1962年10月10日，第1版；〈播種者——大陸反共運動的先驅（上）、（下）〉，《聯合報》，1963年4月15日，第3版；4月17日，第3版；〈毛匪極權暴力，世界戰禍根源〉，《聯合報》，1964年1月1日，第1版；〈烈士血·革命花——國民黨·敵後英烈傳〉，《聯合報》，1964年11月25日，第3版。

¹²宋永毅主編（下略編者），《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香港：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中心，2014），電子版。

¹³一般有「糾合案件」與「糾合事件」兩種稱謂。確切來說，作為社會現象，稱為「事件」，進入司法範疇，則稱為「案件」，為表述方便，本文多稱為「糾合事件」，相關組織則稱為「糾合集團」。

稱之為「反革命糾合案」，有時更直接稱為「反革命案」。文化大革命（下稱「文革」）後出版的廣西有關志書大都承續了「糾合」的稱謂，而且也常冠以「反革命」的修飾語，其政治性貶義不言而喻。此「反革命」的概念，將是本文重點考察的關鍵詞。

從現有資料看，關於這個時期廣西糾合事件或糾合集團，至少有如下兩個統計數據：其一，1954至1960年，「民兵共平息暴亂669起，殲滅暴亂分子19,718人」；其二，1959至1965年，發生817起「反革命集團案」。¹⁴ 這些數據，應只是反映較具規模的事件，顯然不是完整的統計。限於篇幅，本文所要討論的糾合事件與糾合集團，也主要是著眼於這類「較具規模」的案例。

上述二例所列時間的起訖點「1954年」與「1965年」，恰好可作為本文考察的時間上下限。換言之，本文將以1954至1965年為時間範圍，以廣西為地域範圍，考察以糾合事件為代表的農民造反行為／現象及其產生的原因與背景，並進而分析其性質。這就是本文的問題意識。

中國大陸農村自1950年代初起，經歷了互助組、（初級至高級）合作社、人民公社的發展，直至1980年代中期人民公社解體的整個歷史過程，即所謂集體化時期。本文考察的時間定於其中的1954至1965年，是基於如下考量：

首先，1954至1965年，為集體化運動從初具規模，經歷大起大落，而逐漸趨於穩定的時期。

¹⁴ 分別見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軍事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4），頁480；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271。這些暴亂與集團所發生的範圍，或包括城市／縣城及政府部門，然本文所論，則聚焦於農村及其密切相關的鄉鎮部門。為便於分辨，本文超過百位的數字（包括引文的數字），一概採用千位分隔符號。

其次，1954年，全國性的土地改革（下稱「土改」）、剿匪戰爭（下稱「剿匪」）與鎮壓反革命（下稱「鎮反」）運動均已基本結束，¹⁵ 統購統銷則全面實施，¹⁶ 初級合作社亦在當年普遍建立，集體化運動初具規模。在此形勢下的糾合事件，與剿匪、鎮反中的政治性武裝叛亂不同，更多是產生於統購統銷、集體化所造成的新的社會矛盾衝突。1965年，則是文革爆發的前一年，文革無疑是一個劃時代的歷史時期，一切將會大不一樣。

再次，也是最重要的，大饑荒的產生雖有多種因素促成，但大躍進浮誇風無疑是最為直接的因素。大躍進浮誇風是在集體化（尤其是1958年8月後人民公社化）的基礎上形成與興盛，因此，集體化的發展無疑是考察大饑荒的重要背景。有關糾合事件亦並非僅是應對大饑荒發生，而是貫穿著集體化的發展過程，是集體化運動失誤、農民與中共當局矛盾衝突的結果。

以1950至1960年代中國大陸糾合事件為專題的研究，當今學術界鮮見；¹⁷ 關於廣西糾合事件的研究更是空白，相關的參考文獻頗為

¹⁵「土改」：在內戰時期「老解放區」土改的基礎上，1950至1953年進行全國性的土地改革（西藏、新疆等除外），將地主富農的土地沒收分給農民。「剿匪」：1950至1953年進行的旨在消滅中華民國政府在中國大陸的殘餘軍事力量及各類土匪的全國性軍事行動。「鎮反」：從1950至1953年，鎮壓對象是「土匪、惡霸、特務、反動黨團骨幹和反動會道門頭子」。

¹⁶1953年12月初開始，中共政府實行由國家嚴格控制糧油市場、對糧油實行統一收購、管理、銷售的措施。此措施至1985年結束。

¹⁷只有少數個案研究，如王海光，〈農業集體化運動背景下的民族政策調整：以貴州省麻山地區「鬧皇帝」事件的和平解決為例〉，《中共黨史研究》，2013年第2期，頁43-56；謝貴平，〈1960年黃立眾反革命案及其社會背景〉，《炎黃春秋》，2012年第9期，頁76-79。李若建則著有二文，一從包括暴動、叛亂與騷亂、刑事犯罪、搶奪糧食、政治案件、宣洩不滿等諸多方面討論大躍進

匱乏。歷來的糾合事件基本上未得到平反，相關的檔案資料也就從未得到解密。

近年來，大陸相關部門的管控更是謹慎且嚴格，要取得當年糾合事件的檔案或當事者的口述等一手史料，委實難度很大。2018年8月，筆者曾到廣西自治區檔案館，申請查閱相關的檔案資料如內部文件、審訊記錄、案情報告等，卻因「身分特殊」（新加坡國籍、臺灣教授），被要求到自治區外事辦、新加坡領事館等機構辦理「證明手續」，最終仍無法獲得任何資料。¹⁸2020年2月，美國社會學家傅高義（Ezra Vogel）教授受訪時也認為，跟「約10年前」相比，中國社會「開放度下降」、「管制緊縮」，採取「封閉的方式對待外國人」，「外國專家很難獲得中國的檔案資料……，外國人用中國圖書館找資料不方便」。¹⁹

因此，本文主要利用廣西相關地方志書、收錄於《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的歷史資料、臺灣已出版及未出版的各種資料與當時的報刊文章為基礎展開研究。

與困難時期（即大饑荒）的社會動蕩，參李若建，〈大躍進與困難時期的社會動蕩及控制〉，《二十一世紀》，期60（2000年8月），頁37-46；一從民間宗教角度探討1957至1965年的農村反叛，參李若建，〈中國農村的反叛與民間宗教（1957-1965）〉，《二十一世紀》，期138（2013年8月），頁47-65。二文均非聚焦於糾合事件。西藏以及青海、新疆等地的民族叛亂，其原因、內容與意義，與「糾合事件」大不相同，不在本文參考範圍。

¹⁸ 跟楊繼繩1990年代可以到各地查閱有關資料相比，廣西的管控似乎更為嚴格，1990年代，廣西當地文史學者向自治區檔案館申請查閱1950年代饑饉死亡事件的資料，已被斷然拒絕。參龍廷駒，〈令人困惑的問題〉，《廣西地方志》，1998年第3期，頁34-36。即使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亦未見收廣西的原始文件，參該書下篇，頁1169-1194。

¹⁹ 周雁冰，〈傅高義：一山可容多虎〉，《聯合早報》，2020年2月9日，第8版。

二、廣西糾合事件的發展與變化

對 1954 至 1965 年之間的廣西糾合事件進行考察可見，在三個階段，糾合事件呈現出與時俱進的發展與變化。

（一）第一階段，1954 至 1956 年

中共建政之初，經歷了以「除舊」為主旨的土改、剿匪、鎮反等遍及鄉村的政治運動，舊勢力基本退場，社會新格局基本成型，中共政權基本鞏固。自 1954 年始，以「佈新」為主旨的集體化、統購統銷等經濟措施及運動，引領著大陸鄉村進入新的發展時期。於是，與中共政權衝突對抗的政治性事件越來越多產生於集體化、統購統銷所衍生的社會矛盾。

在此階段所經歷的由互助組而初級合作社／高級合作社的集體化過程，不僅是農民私有財產被逐步剝奪的過程，也是農民人身自由逐步受限制的過程。1954 年全面推廣的統購統銷，則是通過犧牲農民的利益來實現國家工業化。集體化體制將「一盤散沙」的億萬農戶組織起來，使統購統銷政策（尤其是超額徵購）能集中且順利施行，致使農民別無選擇地遭受到不公平的制度性剝奪。

1954 年初便出現糧食統購面過大的現象，如桂林專區糧食統購面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農民不得不賣口糧與穀種。許多地區的幹部為了急於完成任務，產生急躁情緒，以致部分鄉村幹部、農民積極分子自殺（已死和未死 22 人）。²⁰ 這樣的現象頗為普遍，給廣西鄉村造成極大禍害。1954 至 1956 年，陽朔、荔浦、靈川、上林、橫縣等因地方

²⁰ 陳蓬生，〈廣西部分地區糧食統購面太大〉（1954.1.13），原載於 1954 年 1 月 19 日新華社《內部參考》，收入《中國大躍進一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政府徵購過頭，群眾留糧不足，發生饑荒，普遍引發浮腫病、逃荒，甚至釀成饑饉死亡的悲劇。²¹《人民日報》為此發表社論與評論文章進行批評，負責官員受到撤職處分。²²此為全國大饑荒爆發前幾年罕見的較大規模餓死人事件，引起全國廣泛關注。

集體化與統購統銷造成的負面影響，顯然導致、加劇農民與中共當局的矛盾與衝突。這個階段所產生的糾合事件，不同程度反映了這樣的矛盾與衝突。由於前幾年土改、剿匪、鎮反等敵對鬥爭形態與意識的影響，此階段所發生的糾合事件的政治意識形態性質較為鮮明，事件策劃者跟舊政權的關係較為密切，對抗新政權的意圖亦頗為明確，甚至「以推翻人民政府為目的的反革命集團也有所發現」²³。然而，更多糾合事件還是利用當前農村存在問題進行發難，1954年初，新華社《內部參考》即刊文指出：「百色專區發現壞分子煽動落後農民打鄉幹部、破壞電線、燒糧倉等事件十餘起。會〔合〕浦縣南康鎮、浦北縣和百色專區都發生〔現〕反動傳單和標語。」²⁴1955年3月，廣西

²¹ 參陽朔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陽朔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8），頁198；荔浦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荔浦縣志》（北京：三聯書店，1996），頁15；靈川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靈川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7），頁16；上林縣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林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265；橫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橫縣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14-15。

²² 〈堅決同漠視民命的官僚主義作鬥爭〉（社論），〈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嚴肅處理廣西因災餓死人事件，廣西省委第一書記陳漫遠和副省長郝中士蕭一舟受到撤職處分〉，〈去年廣西因災餓死人事件是怎樣發生和怎樣處理的？〉，俱刊於《人民日報》，1957年6月18日，第2版。

²³ 《當代中國的公安工作》編委會編，《當代中國的公安工作》（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頁11。

²⁴ 陳蓬生，〈廣西部分地區糧食統購面太大〉（1954.1.13），原載於1954年1月19日新華社《內部參考》，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本文引文中的方形括弧〔 〕為引者所加，弧形括弧（ ）則為原文所有。

省公安廳〈目前農村敵社情況的報告〉便重點反映了「境內外敵對勢力」利用 1954 年廣西部分地區因災減產和在糧食統購中，超購農民的過頭糧，進行「造謠破壞」活動的情況。²⁵ 且看有關志書的記載：

1954 年，貴縣（今貴港市）橋圩以「國民黨軍官、漏網匪首梁文柎、馬奕佐、嚴正、梁濟美、嚴子茂、李芳信等為首」組織「西江反共聯盟支團」，在貴縣、郁林（今玉林）、桂平三縣組織 1,850 餘人，成立 12 個「支部」，「收集武器，盜竊公糧，勒索民財，妄圖進行武裝暴亂」。²⁶

1954 年冬至 1955 年春，浦北縣「少數堅持反動立場的地、富分子，以及一些不甘失敗的自新匪等相互勾結」，組織了「自由中國六十二軍十三團」等 9 個「反革命糾合組織」，乘春旱之機，針對統購統銷缺點，製造謠言，煽動群眾，散播變天思想，搜集槍支，企圖顛覆新政權，活動涉及全縣 11 個區 65 個鄉。²⁷

1956 年 1 月，廣西「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的鼓舞下，全省又轟轟烈烈的開展了擴社、併社和轉高級社的偉大社會主義革命群眾運動」，而且「層層突破高級社的指標；隨著運動的發展，各級領導一再加大指標，並且一再突破」；操之過急的結果便是「存在著某些粗糙現象」，因此有的農民「心存顧慮，他們是被高潮捲進來的」。²⁸ 這也正是激發糾合事件的形勢背景，4 月 6 日，省公安廳向各地發出〈關於健全與整頓鄉社治保會組織的意見〉，便是「為適應農業互助合作運動的迅速發展」而產生的形勢變化。²⁹

²⁵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 945。

²⁶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 944。

²⁷ 浦北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浦北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4），頁 209。

²⁸ 〈中共廣西省委對農業社會主義改造運動給中央的總結報告〉（1956.4.20），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²⁹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 946。

1956年春，賀縣全縣完成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即合作化）後，秋季因嚴重旱災，「全縣無收面積 8.4 萬畝，有 15 個重災鄉糧食減產五成以上」，政府的操作卻是「對糧食產量估計過高，造成統購糧食過頭，全縣因絕糧致死的有 157 戶，170 人」。³⁰於是，當年冬便發生吳明昌、鄧公賢、甘慶元等為首組織「最新中國十大領袖解救隊人民和平軍」，在賀縣 6 個區 36 個鄉 1 個鎮發展成員 1,386 名，擁有槍 7 支、子彈 19 發等，企圖舉行武裝暴動，活動範圍達至廣東省懷集縣。³¹

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集體化運作與統購統銷失當而引發的糾合事件，後果更為嚴重。如中共地方當局「實施糧食統購統銷和農業合作化等重大的社會主義改造措施中，……對少數民族的特殊經濟問題處理不當，幹部強迫命令的作風較為嚴重」，引起少數民族農民極大不滿，導致 1956 年 3 月凌樂、天峨縣數以千計的少數民族農民越境參與貴州望謨、紫雲縣歷時一個半月的武裝暴亂。³²1956 年春，融水苗族自治縣農業合作化運動迅猛發展，「僅 1 個月時間，全縣建立高級合作社 232 個，入社農戶 43,385 戶，佔農戶總數 95%」。³³合作化的過程「時間倉促，步子太快，政策處理粗糙……導致 1957 年出現群眾

³⁰ 賀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賀州市志（上）》（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頁 38。

³¹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 947。

³² 參〈貴州省委關於解決少數民族地區騷亂事件的緊急指示〉，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 903。凌樂縣：1951 年由凌雲、樂業兩縣合置，治所在凌雲（今凌雲縣泗城鎮）。1962 年撤銷，仍復原凌雲、樂業二縣。

³³ 融水苗族自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融水苗族自治縣志》（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 29。融水：原稱融縣，1952 年劃歸大苗山自治區，1955 年改稱為大苗山苗族自治縣，1966 年改為融水苗族自治縣。除引文外，本文一概稱融水苗族自治縣或簡稱融水縣。

鬧退社、分社現象」。³⁴在此背景下，1956年冬，該縣瑤族基層幹部趙金瑞糾合組織「中國和平黨」進行暴動，煽動群眾200餘人圍攻杆洞區公所，打死郵電所幹部，搶劫糧所槍支、彈藥、糧食、現金。³⁵

上述事件未必都含有顛覆中共新政權的用意，主要是由於中共當局統購統銷、集體化運動中的過火及不當行為造成反彈。但表現形式確實仍是來自國共內戰的延續影響，如暴動組織者不乏「國民黨軍官、漏網匪首」，組織的番號多為頗具軍隊建制序列意味的「某軍某團」、「某兵團某大隊」、「某司令部」，擁有較強大的武器裝備，表現出以武裝暴動對抗中共當局的意圖。也正因為如此對壘分明，中共當局憑恃三年內戰大勝的餘威，承續在土改、剿匪、鎮反等運動中所採取的鬥爭手段與經驗，在應對、鎮壓這些糾合事件時，毫不顧忌亦毫不留情，大多能夠「把反革命糾合組織消滅在預謀階段」。³⁶

（二）第二個階段，1957 至 1959 年

此階段的糾合事件發生，跟社會政治及經濟情勢的發展變化有關。1957年先後進行的「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運動（下稱「肅反」）與由中共整風運動轉向的反右運動（下稱「反右」）便影響至深。³⁷

肅反運動開始於1955年，對農村的影響則主要是在1957年。

³⁴ 融水苗族自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融水苗族自治縣志》，頁124。

³⁵ 融水苗族自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融水苗族自治縣志》，頁29。

³⁶ 浦北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浦北縣志》，頁209。

³⁷ 「肅反」：從1955年7月至1957年底，為肅清「黨和國家機關、軍隊內部一切暗藏反革命分子」的運動。有的地方（如江蘇），肅反運動延續到1959年。參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下篇，頁1046。「反右」：1957年在「整風運動」過程中發起的群眾性政治運動，運動嚴重擴大化，大量知識份子和民主黨派人士被打成「右派分子」。

1955年7月，根據中共中央〈關於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中共廣西省委成立肅反小組，開展內部肅反運動，「從全省黨政機關、軍隊內部清查出屬於敵我矛盾的6,245人，屬於人民內部矛盾的11,063人」。1957年肅反運動擴展到農村，該年8月29日，中共廣西省委發出〈關於在農村開展一次社會主義大辯論的指示〉，要求在全省農村立即開展廣泛深入的「社會主義大辯論」。結合「肅反與遵守法制問題」，辯論「合作社優越性問題，工農關係問題，糧食和其他農產品統購統銷問題」，對內「批判黨內的右傾思想，批判某些幹部的本位主義」，對外則「批判富裕中農的資本主義思想和個人主義思想，打擊地主、富農、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的反動行為」。³⁸

1957年上半年中共開展整風運動，「資產階級右派分子乘機向共產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發動進攻」，因而在6月轉為反右運動。與此同時，「由漏網殘餘反革命分子和對社會主義不滿分子糾合組織起來的反革命組織，在一些地方相繼出現」。僅上半年內，據河南、安徽等11個省、市的不完全統計，就發現「重大的反革命集團案件19起」，全國「還發生了14起反革命武裝暴亂案件」，「河南、陝西、廣西等8個省、自治區還出現了多年來已經絕跡的武裝土匪搶劫活動」。³⁹廣西的形勢則是：「1957年上半年，中國共產黨開展整風運動，反革命分子以為有機可乘，暗中糾集在一起活動，有的還圖謀暴亂。當年，全省共發生反革命集團案183起，比1956年發生121起增多62起。」⁴⁰

上述兩個運動都是開始於城市各行業及政府部門，然後波及到廣大農村，跟農村的集體化、統購統銷等問題結合，從輿論宣傳到思想

³⁸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8），頁303，320-321。

³⁹ 《當代中國的公安工作》編委會編，《當代中國的公安工作》，頁15-16。

⁴⁰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271。

觀念上對農民造成極大衝擊，並引發農村糾合事件。但農村糾合事件的發生，更主要還是跟 1957 年興起 1958 年達到高潮的農業大躍進，尤其是 1958 年 8 月後的全國人民公社化運動息息相關。強制性的集體化進一步惡化農民與中共當局之間的關係，農民甚至以激烈的武裝衝突、糾合暴動的方式進行抗爭，中共當局則不惜大動干戈進行武裝清剿。

1957 年 2 月，少數民族聚居的那坡縣⁴¹與靖西縣爆發「平孟區念井、共睦兩鄉土匪暴亂」案。造成暴亂的原因包括「在合作化問題上堅持自願互利原則，照顧少數民族地區的特點和習慣不夠」、「對減產社，減收戶在生活上和生產上的困難未及時妥當解決」、「〔合作〕社在留糧食分配上貫徹按勞取酬的原則不夠」、「某些幹部作風上嚴重的強迫命令，打罵群眾」、「拆了群眾的房子」等，因而「造成群眾痛恨」、「使我們脫離群眾」。念井、共睦兩個鄉的鄉政權被摧毀，農業合作社被解散，群眾全部上山。中共百色地委書記楊烈（1911-1992）、百色軍分區司令員鍾生棟（1915-2007）等率領解放軍一個營又一個連以及當地公安幹警與民兵，經過兩個多月的追剿，方平息暴亂。⁴²1957 年，隆林各族自治縣在全縣共建立 189 個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入社農戶 37,674 戶，佔總農戶 94.4% 的基礎上大興土木，於 10 月與 12 月，興建岩場水庫與新州水電站，並在當年將統購統銷的範圍擴展到全縣開始實行豬、家禽、蛋的派購政策。這些措施在調動大批農村勞動力與限制農民家庭經濟自主方面顯然造成負面影響。與此同時，該縣刑事案件則由 1954 至 1956 年的 46、51、48 起，激增

⁴¹ 中共建政初，稱鎮邊縣，1953 年改鎮邊縣為睦邊縣。1965 年又改稱睦邊縣為那坡縣。為表述方便，本文均稱那坡縣。

⁴² 〈公安部批示廣西省公安廳關於睦邊縣平孟區反革命糾合暴亂案件情況的報告〉（1957.6），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到 1957 年的 92 起。⁴³ 在這麼一個背景下，該縣人黃民等於 1958 年 1 月在隆林和雲南省羅平、師宗、廣南 4 縣糾合 230 多人組建「廣西省隆林縣反共抗蘇游擊隊」，擁有長、短槍 10 支，子彈 667 發，尖刀一批等武器，企圖攻打隆林縣城和八達等 4 個區。⁴⁴

該階段的糾合事件及其策劃者與舊政權的關係疏淡許多，但與中共當局的對抗性卻依然強烈；事件導發的經濟因素十分明顯，但以武裝對抗為表現特徵的政治色彩卻愈濃烈。中共當局鎮壓的力度也增大，因而，死傷慘重的悲劇性結果也更為顯見。

1958 年 8 月之後，大躍進熱潮中的人民公社化運動遍及鄉村，經濟型糾合事件亦隨之大量出現。人民公社對農民包括土地在內的私有財產全面剝奪，農民別無選擇地被納入到集體大生產。⁴⁵ 集體大生產的某些「農民軍事化」做法已近乎泯滅人性，如「睡眠（男女分開）」、「吃住在田間」、「五分鐘就行動，十分鐘報戰果」、「五歲以上兒童全部上戰場」、「社員向團部（社）交了十八斤〔住家〕鎖匙，表示不打下夏收夏種關，堅決不回家的決心」。⁴⁶ 大煉鋼鐵、興修水利等大型工程，徵調了大量的農村勞動力，極度勞民傷財。人民公社化之後的高指標、高浮誇，更導致了高徵購，農民的糧食，包括餘糧、

⁴³ 參隆林各族自治縣地方志編委會編，《隆林各族自治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 11，616。

⁴⁴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 271。

⁴⁵ 1958 年 1 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1958 年 1 月 9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通過），將鄉村農民與城市居民區分為「農業戶口」和「非農業戶口」兩種不同戶籍，對人口流動實行嚴格限制和管制，其實也就是將農民更嚴厲地禁錮在鄉村。參《人民日報》，1958 年 1 月 10 日，第 4 版。

⁴⁶ 〈廣西石龍縣寺村片的農民軍事化〉（1958.8.30），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口糧、種子糧遭受全面性掠奪，大饑荒隨之爆發。⁴⁷於是，農民與中共當局之間的矛盾更難協調、緩解，進而釀成惡性糾合事件。

1958年4月，百色縣開始搞「大躍進」，普遍進行打播臺，比規劃，比措施，浮誇風盛行；8月，全縣9個區鎮人民公社化，出動6,000多人參加地區興建的澄碧河水庫大會戰；秋天，抽調勞動力30,500人參加大煉鋼鐵運動。百維鄉「以盧永海為首的反革命暴亂」便是在這樣一個背景下於12月14日爆發，二日後，「縣中隊和民兵共23人前去平息，擊斃盧永海，逮捕同案犯10人歸案」。⁴⁸

1958年7月，西林縣掀起大躍進高潮，9月，全縣各區（鄉）改稱人民公社，實行政社合一制，並抽調民工（即農民）一萬多人大煉鋼鐵；同月，便發生瑤族農民「對遠征煉鋼有思想抵觸，從工地逃跑回家並上山躲避（隨身帶有粉槍）」的事件，被當局視為暴亂，百色軍分區派兵圍剿，打死瑤民16人，「副縣長李林（瑤族）被懷疑為瑤民暴亂煽動者受到審查」。⁴⁹

環江毛南族自治縣的縣志記載或許更能說明問題：1957年環江縣是反右鬥爭重點縣，縣委正副書記3人被打成右派，中共環江縣委被改組，之後，農業集體化的浮誇風日益盛行。1958年6月，廣西自治區黨委發出「廣西1958年糧食產量翻一番，總產達到216億斤」的大躍進指示。8月，柳州地委提出柳州專區糧食畝產1,500公斤，爭取2,500公斤，糧食「總產82.5億公斤，爭取137.5億公斤」，「力爭全

⁴⁷ Thomas P. Bernstein 即指出，高徵購糧食是導致大饑荒至關重要的原因。參 Thomas P. Bernstein, "Stalinism, Famine, and Chinese Peasants: Grain Procurements during the Great Leap Forward," *Theory and Society*, 13:3 (May 1984), pp. 339-377.

⁴⁸ 百色市志編纂委員會編，《百色市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16。

⁴⁹ 西林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林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6），頁19。

區第一，全國第一」的大躍進指標。環江縣委進一步推出「保證畝產五萬三」、「誓爭全區第一、全國第一、天下第一」的決心；9月，環江縣便放出全國浮誇第一的中稻畝產逾13萬斤超級衛星。高浮誇導致高徵購，環江縣1958年就陷入過度徵購引發農民嚴重缺糧的困境，1959年的高指標又在1958年高浮誇的基礎上加番，徵購率佔當年糧食實產的61%。糧食徵購不上來則認為是農民瞞產私分，於是，1959年2月與12月環江縣先後進行兩次反瞞產運動，搜刮農民的所有糧食，大饑荒災情雪上加霜。結果是：「1959年末，全縣人口總數為162,170人，到1960年底統計，全縣總人口數只有139,485人，在一年內，全縣共死亡22,685人，絕大部分屬於飢餓死亡（千分之十三點五為正常死亡率）。」⁵⁰

集體化運動以來，1955至1957年環江縣已先後破獲「中國國民革命軍西南政治部柳慶辦事處環江大站大麻村站」，「中國國民黨反共木論治安部」，「廣西省中級聯合反共委員會」等「反革命案」。⁵¹到大躍進一大饑荒期間，1959年7月，環江縣更出現了大安鄉農民馮天祥糾集大安鄉頂新、內典等村農民共73人的「反革命武裝暴亂集團」，「上山為匪，搶劫群眾財物，進行武裝暴亂，被剿除」，最終「投案自首23人，俘獲匪徒50人，繳獲長短槍21支，粉槍60支，子彈840發，手榴彈1枚，黑火藥5公斤等」。⁵²

⁵⁰ 此段參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337-341。兩次反瞞產運動在廣西全面推行，極大加劇當局與農民的矛盾衝突。參王力堅，〈廣西反瞞產運動的成因和影響〉，《臺灣師大歷史學報》，期62（2019年12月），頁97-141；王力堅，〈從「參與式」到「命令式」：廣西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初探〉，《二十一世紀》，期175（2019年10月），頁63-81。

⁵¹ 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頁364。

⁵² 參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頁18，364。該縣志第二十三章「公安」部分（頁364），將事件發生日期誤植為「1958年7月」。

綜上陳述，可整理出一個雖嫌簡略卻也清晰嚴密的邏輯關係：集體化→大躍進→高指標→高浮誇→高徵購→大饑荒→糾合暴亂。也就是說，在中共政治意識形態導引下，集體化運動不斷激化農民與政府的矛盾關係；在集體化基礎上掀起的農業大躍進，以糧食產量高指標為導引，要完成不切實際的高指標只能以漫無邊際的浮誇風氣來應對；浮誇風氣虛構的「糧食大豐收」導致當局施行高額徵購，糧食的過度徵購直接造成農村糧荒饑饉現象日益嚴重；為了生存，農民瞞產私分，乃至鋌而走險，糾合叛亂。叛亂被鎮壓，問題仍未解決，大饑荒益發嚴重。

可見，這階段糾合事件跟農村現實經濟形勢的聯繫甚為密切卻也糾纏著政治主導因素，涉及的人員多樣化，既有所謂敵對分子（地主、富農、殘餘土匪等），更有一般農民與基層幹部，甚至牽涉到縣級政府官員。雖然中共當局在軍事上取得全面勝利，但政治上的負面影響卻不容小覷。

（三）第三個階段，1960 至 1965 年

大饑荒為害廣西最嚴重、餓死人最多的是 1960 年。當年廣西死亡人數達 644,770 人，死亡率為 29.46%，遠超於 11.84% 的全國平均正常死亡率，是中共建政後廣西人口死亡率最高的一年。⁵³ 這也正是廣西

⁵³ 參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人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 61。此處採用之「全國平均正常死亡率」，參李閩榕、萬克峰，〈「三年自然災害」真的餓死 3,000 多萬人嗎？——對茅于軾先生《饑荒餓死人估算方法》的驗證〉，《當代經濟研究》，2013 年第 12 期，頁 83-89。該文經聚類分析，判定 1955 和 1956 為正常年，基於這兩年的全國人口死亡率的平均值，設定「全國平均正常死亡率」為 11.84%，低於上文環江縣自定的「千分之十三點五為正常死亡率」。

糾合事件進一步發生重要變化的背景。

《廣西通志·公安志》載稱：「1960年，敵人又利用發生自然災害、農業歉收、國民經濟困難和整風整社之機糾合起來進行破壞活動，全年發生反革命集團案146起，比1959年發生反革命集團案數增多53起。」所謂「反革命集團案」的產生原因卻是「自然災害、農業歉收、國民經濟困難」等經濟因素（顯然遮蔽了人為因素）。因此，這些案件多數發生在經濟發展落後的「邊沿山區結合部、落後鄉村和少數民族地區」。1960年廣西公安機關破獲135起「反革命集團案」，發生在上述地區的就有115起，佔85.18%。⁵⁴當時廣西公安部門的領導發言與文件指示，每每強調：「反革命分子總是利用我們的暫時困難和工作中的空隙進行破壞的。他們以開糧倉分糧和反對糧食徵購、低標準等口號，煽動群眾參加反革命組織。」⁵⁵「利用我們目前農業上暫時的一些困難，採取欺騙、威脅的方法進行煽動拉攏。」⁵⁶「針對我們糧食方面的暫時困難進行破壞。以反對糧食徵購和低標準，搞瞞產，開糧倉等口號煽動群眾參加反革命組織，……籠絡群眾分田到戶。」⁵⁷莫不是以政治思維分析經濟現象，以階級鬥爭方式解決社會矛盾紛爭。

由此可知，大躍進一大饑荒對農業經濟造成極大破壞，給農民生命帶來極大威脅。面臨生死存亡的危局，農民只能以「開糧倉分糧」、「反對糧食徵購」、「搞瞞產」、「分田到戶」等方式進行自救，卻

⁵⁴ 以上俱見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271。

⁵⁵ 〈鍾楓廳長在廣西全區公安工作會議上關於今冬明春工作任務的報告（摘要）〉（1961.11.18），收入《中國大躍進一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⁵⁶ 〈廣西僮族自治區區公安廳召開專市政保科長會議研究敵人活動特點和防止暴亂的措施〉（1961.1.15），收入《中國大躍進一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⁵⁷ 〈廣西僮族自治區公安廳關於當前公安工作幾個問題的通知〉（1961.8.4），收入《中國大躍進一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被中共當局視為反政府／反革命行為。1958年8月人民公社化後的經濟型糾合事件，如忻城縣樊翰、吳雲等為首的糾合團伙「煽動搶收農業合作社的農作物」，⁵⁸南丹縣城關公社寺山大隊「不滿分子陸國安、黃金富為首組織的反革命集團」要求「召開社員大會，把田地分到戶」，⁵⁹便反映了這個時代的表現特徵。

龍勝縣瓢裡公社的「大雄起義團」（亦稱「三星救國軍」）暴動案最具代表性：1960年12月20日晚上，龍勝縣瓢裡公社大雄大隊富農分子粟文輝、梁瓊相召集「大雄起義團」成員20餘人開會，策劃暴動。會後即到大隊部，打傷黨支部書記與副書記，打死民兵營長，搶走步槍6支及其他物資一大批；打開糧倉，把5萬斤糧食分給群眾，並殺豬3頭，把大隊部的電話機打爛，割斷電線。21日晨，又到保定大隊把公社公安員綁走（後者乘圍剿混亂之際逃脫），搶去駁殼槍1支。公社聞訊後，黨委書記帶領10多名民兵前往圍剿，擒獲8人，繳回步槍2支；其餘21名暴動者逃跑上山。隨後，縣委書記張義成（1925-）率大批公安幹警和民兵進行鎮壓，擊斃梁瓊相等3人，抓獲「大雄起義團」團長粟文輝等26人。後判處粟文輝等4人死刑，無期徒刑2人，有期徒刑20人。⁶⁰

⁵⁸ 忻城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忻城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7），頁647。同頁記載，樊翰、吳雲等活動時間為「1959年至1961年」。此時廣西農村已經全面人民公社化，引文所稱「農業合作社」應為「人民公社」。

⁵⁹ 〈兩個活動囂張的反革命集團·南丹縣反革命煽動搶糧分田到戶〉（1961.9.20），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⁶⁰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271；龍勝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龍勝縣志》（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2），頁9，376；〈廣西僮族自治區公安廳關於龍勝反革命暴亂的通報〉（1960.12.23），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三則資料的記載有所不同，本文互為參照作此引述。《龍勝縣志》（頁9）將此事件的發生時間誤植為1961年12月20日。

此事件規模不算大，但對中共當局的震撼頗為強烈，當時即通過自治區公安廳發佈追蹤通報，後續則由政法系統的刊物發表社論，自治區各種會議亦屢屢當做典型案例報告。事件爆發的時間背景敏感，恐怕是其受重視的關鍵。除了前述 1960 年是大饑荒為害廣西最嚴重、餓死人最多的一年，當年冬，全國農村正開展旨在解決「五風」（官僚主義、強迫命令、瞎指揮、浮誇風、共產風）的整風整社運動。包括龍勝縣在內的廣西農村，深受「五風」之苦。

1960 年 12 月 2 日，為配合全國性的整風整社運動進行，廣西自治區公安廳針對行兇報復案件突出的情況，發出〈關於防範和打擊敵人行凶報復的通報〉，要求各地公安機關發動群眾，加強對五類分子（地主、富農、反革命、壞分子、右派分子）的監督改造，並以最快的速度查清行兇殺人案件，公開宣判。12 月 9 日至 11 日，自治區公安廳召開各專區、市及柳州鐵路局的公安處長、局長會議，部署整風整社運動的保衛工作。⁶¹ 之後不到 10 天，12 月 20 日晚，便發生了龍勝縣「大雄起義團」的暴動。

龍勝位於廣西東北部山區，是一個侗、苗、瑤、壯、漢多民族聚居，少數民族佔 80% 的「各族自治縣」。1960 年，經歷了浮誇風導致的超額徵購與反瞞產運動強制蒐集糧食，農村陷於嚴重缺糧的困境，全縣有 86% 的生產大隊平均口糧在 300 斤以下，當年 7 月，普遍出現乾瘦、浮腫、子宮脫垂、小兒營養不良等病狀，並且出現了非正常死亡的現象。為了生產自救，龍勝縣不少農村從 1960 年冬天開始暗中實行包產到戶。⁶²

可見，1960 年 12 月 20 日龍勝縣「大雄起義團」的暴動，正處於

⁶¹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 271。

⁶² 龍勝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龍勝縣志》，頁 9；胡隆鎂、劉顯才，〈六十年代初期廣西龍勝包產到戶述評〉，《黨史研究與教學》，1989 年第 5 期，頁 42-50。

這麼一個敏感時間點：大躍進一大饑荒對農業經濟造成極大破壞，萬千農民掙扎在死亡線上，國民經濟亦陷於瀕臨崩潰的危局，為了挽救危局中共展開整風整社運動。為防止骨牌效應，自治區公安廳在「大雄起義團」案發後，迫不及待於 12 月 23 日與 28 日相繼發出〈關於龍勝縣反革命暴亂的通報〉、〈關於加強治安保衛工作嚴防騷亂和暴亂的緊急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機關提高警惕，嚴防反革命暴亂案件的發生」。⁶³ 值得注意的是，龍勝縣「大雄起義團」武裝暴動的目的恐怕不是「破壞〔整風整社〕運動，破壞人民公社」，⁶⁴ 更無法（恐怕亦無意）推翻中共政權；唯一取得的「成就」，當是「打開糧倉，把 5 萬斤糧食分給群眾」。⁶⁵

事實上，此階段的糾合事件大多皆旨在獲取經濟利益，並不以推翻中共政權為目的，如平桂縣礦區廣播員李啟正、吳明燈等 5 人為首糾集的「為民救國軍」，「既反對共產黨，又反對國民黨；改 8 小時工作制為 6 小時工作制；糧食不定量，吃飯不要錢，坐車憑證明不收費；先搞好人民生活，後辦工業建設。」⁶⁶ 對國共兩黨均反對，顯見對一切政治抵觸，其目的即是民生經濟。橫縣的同心會甚至提出「不打倒共產黨，也不推翻人民政府」，大有主動向中共當局示好之意，所要求的只是「要吃斤半米、半斤油」、「搞購產，分糧食」的經濟訴求。⁶⁷

⁶³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 271。

⁶⁴ 〈堅決制止暴亂，保衛整風整社〉（《廣西公安》社論，1961.1.10），收入《中國大躍進一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⁶⁵ 〈廣西僮族自治區公安廳關於龍勝反革命暴亂的通報〉（1960.12.23），收入《中國大躍進一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⁶⁶ 〈平桂礦破獲一起反革命集團案〉，收入《中國大躍進一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⁶⁷ 〈兩個活動囂張的反革命集團·橫縣破獲反革命「同心會」組織〉（1961.9.20），收入《中國大躍進一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可以說，這些糾合事件發生的時代背景，正是大饑荒肆虐，農民掙扎於饑饉死亡邊緣。除了前述龍勝縣 1960 年就普遍發生饑荒災情，另外如橫縣 1960 年春夏間亦因饑荒出現浮腫病，患者達 2.1 萬人，因缺糧餓死 1,480 人。⁶⁸ 忻城縣 1959 年以來，即遭受自然災害，糧食減產，加上浮誇風和共產風造成的惡果，農民口糧減少，生活困難而出現浮腫等疾病者達 20,450 人，造成非正常死亡，僅 1961 年就死亡 2,191 人。⁶⁹

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龍勝縣「打開糧倉，把 5 萬斤糧食分給群眾」，⁷⁰ 忻城縣「煽動搶收農業合作社的農作物」，⁷¹ 橫縣「搞瞞產，分糧食」之類糾合事件的訴求與作為，⁷² 不能說沒有其合理性與正當性。

大饑荒是全國性的，這種糾合案也是全國各地都有，洪振快在〈大饑荒中農民的反應〉一文中闡述，四川、貴州、甘肅、福建、廣東等地就發生不少通過「組黨」進行「暴亂」的事件。⁷³ 且以安徽省無為縣黃立眾案為例。黃立眾為首的「中國勞動黨」3 個月就發展到包括全國勞動模範、中共黨員、共青團員在內的 119 人參與。1961 年 1 月 28 日破案，首犯黃立眾被判處死刑，從犯 70 多人被關押達 100 多天。該案於 1982 年才得到平反。平反判決書稱：「被告黃立眾為首的『中國勞動黨』，主要是出於對當時農村受『左』傾政策的影響，農民生

⁶⁸ 橫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橫縣縣志》，頁 16。

⁶⁹ 忻城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忻城縣志》，頁 24。

⁷⁰ 〈廣西僑族自治區公安廳關於龍勝反革命暴亂的通報〉（1960.12.23），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⁷¹ 忻城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忻城縣志》，頁 647。

⁷² 〈兩個活動囂張的反革命集團·橫縣破獲反革命「同心會」組織〉（1961.9.20），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⁷³ 參洪振快，〈大饑荒中農民的反應〉，《炎黃春秋》，2014 年第 8 期，頁 19-26。

活沒有改善和對『五風』盛行不滿，想要改變和改善這種現狀，並非出於反革命目的。」⁷⁴黃立眾案的案情——包括案件發生的時代背景，集團的組成人員，案件的處理方式與過程，與前述廣西諸案何其相似；該案平反判決書的措辭，用於指稱廣西諸案亦毫無違和感。

廣西為桂系軍閥老巢，地處邊疆，長期受臺灣當局各種干擾，但廣西糾合集團的發展與活動，卻甚少受到牽連。中共建政初，「帝國主義和國民黨政府的龐大統治機構遺留下來了大量殘餘的反革命分子；國民黨的潰散武裝就有 200 萬人，反動黨團骨幹分子和特務分子也有 120 萬人」；「瘋狂進行破壞活動，妄圖顛覆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有的以游擊方式，到處燒殺、掠奪和襲擊」；「有的與封建勢力相勾結，組織武裝暴動」。⁷⁵廣西的國民黨特工人員亦一度在各地組建了頗多包括苗、瑤等少數民族在內的反共游擊隊。⁷⁶中共在廣西進行的「剿匪戰爭」於 1952 年底基本結束後，⁷⁷臺灣國民黨當局對廣西的民間反抗勢力便基本上失去了控制，殘存的反共游擊隊也基本上是各自為政，臺灣當局難以進行有效的控制與指揮。廣西反共游擊隊首領即記述：「我們反共經年，對中樞未有聯絡，也未奉命令，一切補給總未得到。」⁷⁸

1950 年代後期至 1960 年代初期，臺灣國民黨當局「妄圖趁國家暫時困難之機，大規模竄犯大陸沿海地區」，派遣特務入境大陸，內地反抗勢力亦頻頻發難，大有裡應外合之勢。⁷⁹中共當局則「堅決及時地

⁷⁴ 參謝貴平，〈1960 年黃立眾反革命案及其社會背景〉，《炎黃春秋》，2012 年第 9 期，頁 79。

⁷⁵ 《當代中國的公安工作》編委會編，《當代中國的公安工作》，頁 2-4。

⁷⁶ 參楊露編述，《廣西反共游擊紀實》（未刊手稿），收藏於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

⁷⁷ 參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 246-251。

⁷⁸ 楊露編述，《廣西反共游擊紀實》，頁 45。

⁷⁹ 《當代中國的公安工作》編委會編，《當代中國的公安工作》，頁 19-20。

打擊反革命分子」，「切斷了他們與美帝和蔣介石集團的聯繫」。⁸⁰事實上，儘管臺灣當局宣稱：「被派匪區諜報組合已超過預定計劃百分之五十，對匪專勤滲透已超過百分之十，對敵後武力支持補給已改進並獲成效。」⁸¹「我們的情報人員與突擊隊，業已成功地在大陸上設立聯絡中心，並對大陸上各地的游擊隊予以有效支援，以擴大抗暴活動。」⁸²然而，臺灣當局大陸情報工作負責人卻坦承：1960年前後，「派入的諜員根本無法生根立足，更談不上工作成果」。⁸³有關回憶文章亦稱：中共對社會控制極為嚴厲，臺灣空投人員沒有立足之處，「也曾有幾個空投人員能躲在深山裡頭一段日子，像野人一樣的存活，最後還是起不了作用，一發回電報就會被截獲，遲早不是死在山裡就是被逮捕」。⁸⁴據《廣西通志·公安志》記載，1961年12月，臺灣派遣「國防部情報局南寧中心站上尉站長」陳秉章潛入南寧，發展若干當地人，在百色、龍州建立情報分站，並且試圖「建立反革命游擊根據地」，卻最終歸於失敗，未能跟當地既有的糾合集團或事件發生關係或產生影響。⁸⁵在此期間，也有1962年靈川縣陳X才組織「中華民族新華軍廣西總部」，自任總司令，發展成員60多人，涉及4縣1市8個公社2個圩鎮15個生產大隊，「企圖與臺灣當局『反攻大陸』相呼應」。⁸⁶1962年9月扶綏縣黃喜波呼應「蔣介石大肆叫囂反攻大陸」，

⁸⁰廣西審判志編輯室，《廣西審判志(討論稿)》(南寧：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法院，1991)，頁391-392。

⁸¹〈加強建立大陸匪後武力，改進敵後武力支援補給〉，《中央日報》，1958年2月22日，第1版。

⁸²〈我國反攻必成，政治因素，勝於軍事〉，《聯合報》，1965年2月14日，第1版。

⁸³楊鵬，《見證一生》(臺北：華岩出版社，2018)，頁295。

⁸⁴楊雨亭，〈空投大陸的弟兄們〉，氏著，《上校的兒子》(臺北：華岩出版社，2009)，頁53-54。

⁸⁵參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266。

⁸⁶參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審判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198。

組織「中國反共青年救國軍」，與「梁孔吉為首的另一反革命組織」糾合，在扶綏縣和邕寧縣等地活動，召開會議、吸收成員、籌集活動經費等。⁸⁷ 然而二者最終亦歸於失敗，未見跟臺灣方面有任何實際性的聯繫。

由上可見，在這個階段，大陸農村經濟形勢極度惡化，大饑荒造成成千上萬農民死亡。生死存亡之際，農民的反抗也日益激烈，糾合事件頻頻爆發，並且與其他反抗／自救形式如瞞產私分、分田到戶等結合，顯示了相當堅實的民意基礎。臺灣當局對大陸的干擾雖然也在此階段加大力度，但中共當局的社會控制十分嚴密，外來的干涉無法與大陸內地的反抗結合。儘管外來的干涉會造成一定的社會影響，對大陸內地的反抗會起到一定的激發作用，但廣西糾合集團的組建及活動顯然沒有外來勢力的插手，多產生於鄉村社會內部矛盾的惡化，其原因當是中共當局施政失敗使然。

三、廣西糾合集團的活動類型

廣西糾合集團的行為活動，大致可分為如下多種互有關聯亦各具特點的類型：

（一）製造騷亂

製造騷亂是糾合集團普遍且常見的活動類型，其特點是形式多樣，案發率高，見縫插針，遍地開花。

有的集中攻擊中共當局的統購統銷政策，如：「煽動群眾反對糧

⁸⁷ 參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檢察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6），頁100。

食統購，製造騷亂。」⁸⁸「乘春旱之機，針對國家糧食統購統銷工作中的某些缺點，製造謠言，煽動群眾，散播變天思想。」⁸⁹有的採取破壞經濟的手段，擾亂社會治安，如：「盜竊公糧，勒索民財。」⁹⁰「先後搶劫銀行、倉庫和供銷社的大量財物。」⁹¹「偽造糧票、公章，大量盜竊套購糧食和國家財產。」⁹²「前後共搶我糧食倉庫 6 個，搶去稻穀 16,249 斤，搶殺耕牛 13 頭、生豬 5 頭，搶去民兵槍 2 支、子彈 4 發，曾一度嚴重地擾亂了社會治安。」⁹³有的舉行集會：「廣西省西南反共團」在玉林、北流等縣城及農村活動，「建立通訊聯絡駐點，多次召開反動會議」；⁹⁴甚至跨越國境活動：寧明縣板亮公社廖行屯、凌啟聰於 1958、1959 年糾合同伙外逃，「勾結越南反革命分子，在越南文淵縣保林社貫法等邊境村召開大會，煽動群眾反共」。⁹⁵

與個人自發性的破壞活動不同，這類糾合騷亂活動具有一定的組織性，也有一定的破壞性，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社會混亂，人心不安；對中共政權也有所威脅，對農村集體化的發展以及統購統銷等經濟政策的施行也有所阻礙與破壞，但一般而言影響仍不是很大，而且大都在短期內受到壓制與破獲。

⁸⁸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 902。

⁸⁹ 浦北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浦北縣志》，頁 209。

⁹⁰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 271。

⁹¹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審判志》，頁 198。

⁹² 〈平桂礦破獲一起反革命集團案〉，收入《中國大躍進一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⁹³ 何席重，〈我區上思縣與廣東欽縣互相配合，全殲一大股土匪〉（1961.3.25），收入《中國大躍進一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⁹⁴ 陳蓬生，〈廣西省破獲「廣西省西南反共團」反革命組織〉（1957.8.26），收入《中國大躍進一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⁹⁵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 764。

(二) 政治宣傳

政治宣傳大多是散發傳單、標語等印刷（手抄）品，這是糾合集團採用的多種手法之一。有時也是某些糾合集團主要或重點進行的活動方式，如鹿寨縣寨頭鄉江震「從 1956 年 12 月起，在雜容、鹿寨等區發展反革命成員 18 名」。該糾合集團的活動形式就是「印製反革命傳單」20 餘種 2,500 多份，寄往北京、天津、南京市和貴州、吉林、福建、雲南、湖南、廣東、廣西等省區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農業合作社等，並在附近圩鎮、交通要道散發。⁹⁶

1958 年的臺灣報刊時有空投傳單到廣西的報導。⁹⁷ 其時饑荒已開始蔓延，臺灣當局空投除了宣傳品還包括救援物資：「空投傳單三百多萬份，並投下大陸救災總會的救濟食米數千包。」⁹⁸ 「空投傳單二百多萬份，並投下大陸救災總會委託送給匪區災胞的救濟米和慰問袋等數千包。」⁹⁹ 大陸志書亦有相應記載：「〔1958 年〕臺灣國民黨當局乘機加緊對大陸沿海地區的騷擾破壞，反革命標語、傳單、信件隨之猛增，全年全自治區共發生此類案件 1,027 起，比 1957 年增加 10 倍多。」¹⁰⁰ 1960 至 1961 年大饑荒最為嚴重時，臺灣當局空投更是集

⁹⁶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 947-948。

⁹⁷ 參〈我機群又深入大陸，空投大批傳單實物〉，《中央日報》，1958 年 1 月 23 日，第 2 版；〈政府慰問大陸同胞，空投大批賀年卡片〉，《中央日報》，1958 年 2 月 16 日，第 1 版；〈春節關懷陷區同胞，我機飛大陸西南，完成大規模空投〉，《中央日報》，1958 年 2 月 22 日，第 1 版；〈我機夜飛大陸，空投大量傳單〉，《聯合報》，1958 年 4 月 4 日，第 1 版；〈神鷹續飛粵桂，空投大量紙彈〉，《聯合報》，1958 年 7 月 5 日，第 1 版。

⁹⁸ 〈我機飛大陸，空投食米，遠屆閩廣贛湘五省〉，《聯合報》，1958 年 6 月 13 日，第 1 版。

⁹⁹ 〈我機飛往大陸，空投救濟米等〉，《聯合報》，1958 年 6 月 18 日，第 3 版。

¹⁰⁰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 267。

中於救濟物資，而且「這些物品內均不附任何宣傳品」，並表示：「我們希望帶給大陸同胞溫暖與希望，宣傳功效尚在其次。」¹⁰¹ 其實，救濟物資的政治宣傳功效亦是不言而喻的。《當代中國的公安工作》稱：「〔1957年之後〕臺灣國民黨也乘機向大陸大量空投反動宣傳品和所謂『救濟品』，加緊進行反動宣傳。這種情況，嚴重威脅人民群眾人身和財產的安全。」¹⁰² 如此宣導顯然是為了消弭「反動宣傳品」政治宣傳功效，但宣導的措辭卻也顯然不合邏輯——宣傳品和救濟品如何威脅人身和財產安全？廣西的文獻未見有此類宣導，卻是刻意遮蔽了臺灣空投救濟物資的事實。

1962年後，臺灣當局除了救濟物資也恢復空投宣傳品。¹⁰³《廣西通志·公安志》稱：「1962年，臺灣國民黨當局在妄圖進行軍事冒險竄犯大陸的同時，通過電臺廣播和空投（飄）、郵寄或派專人入境散發『心戰』品」，從而又引發了大陸內地「張貼、散發、投寄反革命標語、傳單、信件」的事件。當年（1962年）6月12日晚上，「百色縣城及該縣那畢區渡口即發現內容為煽動群眾反對共產黨領導，攻擊黨的糧食、稅收政策的反革命傳單948張」。¹⁰⁴

這期間的糾合集團也更多採取此類方式，如1960年破獲的北海「中國民主和平軍求救組織部」與1962年破獲的百色「西南軍區第三軍游擊隊」，便分別採取了「發展成員，刻製印章，制定反革命成員

¹⁰¹〈向大陸同胞賀新年，我空投大量日用品〉，《聯合報》，1960年1月27日，第1版。另參〈我機飛臨大陸，空投救濟糧包〉，《聯合報》，1961年2月18日，第1版；〈救總空投大陸，去年二十四次〉，《聯合報》，1961年3月31日，第2版。

¹⁰²《當代中國的公安工作》編委會編，《當代中國的公安工作》，頁16。

¹⁰³參〈收信三千封，將轉投大陸〉，《聯合報》，1962年4月12日，第1版；〈散發傳單通行證，我機不斷飛往大陸〉，《聯合報》，1962年7月5日，第1版。

¹⁰⁴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268。

〈暫行守則〉，印製反動標語」及「先後在 6 個公社 22 個大隊發展成員 204 人，在城鄉散發反革命傳單」的組織與活動方式。¹⁰⁵1961 年，廣西當局內部單位發現「反動組織、反動標語、反動傳單等反革命案件 109 起」。貴縣糖廠供銷幹部郭世全與貴城鎮西五街民辦小學校長陳寶康為首組織的「中國人民反共起義軍華南獨立軍司令部」，發展成員 10 多名。組織者發揮職業專長及工作便利，「藉因公出差之便，夾帶該反動組織油印的〈告全國同胞書〉、〈倡議書〉等 300 多張反動傳單到南寧、百色等地散發，並到廣州活動，企圖與港澳敵特機關聯繫。」¹⁰⁶

這類組織及其活動遍及城鄉，其所側重的政治宣傳方式，看似沒有劇烈的外在衝突，但所造成的人心浮動、信任危機乃至質疑中共統治合法性等軟性攻擊力與破壞力卻是不容忽視的。雖然沒有確鑿證據表明臺灣的文宣攻勢跟廣西糾合集團的政治宣傳結合，但二者顯然在一定程度上形成相互呼應的社會影響，起到中共當局所攻擊亦懼怕的「心戰」效果。

（三）信函策反

與上述政治宣傳的對象涵蓋一般大眾不同，當時也有糾合集團利用信函對特定對象進行「策反」。

1957 年 8 月下旬，中共當局破獲活動於玉林、北流和陸川縣的「廣西省西南反共團」。該集團首要分子孔祥福曾給國民黨元老黃紹竑（1895-1966）去信，「表示希望黃紹竑和他們共同組織『起義軍』，

¹⁰⁵ 北海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北海市志（下）》（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 1179；百色市志編纂委員會編，《百色市志》，頁 17。

¹⁰⁶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 417。

要求黃紹竑加強和他們的聯繫，並給予『指示』和『幫助』」。¹⁰⁷廣西容縣籍的黃紹竑曾任中共政務院政務委員，第一、二、三屆全國政協委員，第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民革中央常委等要職。1957年上半年中共整風時，黃響應號召提出有關黨政關係等問題，卻在隨之而來的反右鬥爭中被打成右派頭子，受到批判鬥爭。

1957年7月下旬，廣西博白籍的廣州市長朱光（1906-1969）在報刊發文抨擊「肅反運動表現得最猖狂」的黃紹竑，「利用人民代表的身分」，在視察工作中提審海外特務機關派遣進來的特務分子時，「站在國民黨反動派的立場，鼓勵反革命分子講共產黨的壞話」。朱光在同一篇文章還提到，敵對勢力「積極進行『策反』活動」，「妄想挑撥起所謂群眾性的『抗暴運動』」。¹⁰⁸不知是否孔祥福從中得到啟發而企圖策反黃紹竑，但確實沒有任何跡象表明孔祥福與黃紹竑取得實質性聯繫。「廣西省西南反共團」現實中主要的活動「唆使落後分子搶割搶分農業社的稻穀，鼓動農民退社」，¹⁰⁹與黃紹竑在肅反與整風時的作為亦無任何關聯。但孔祥福致函黃紹竑，表明體制外的糾合集團主動試圖跟體制內的反對力量結合，以推動反政府形勢的發展。

如果說孔祥福進行的是高層的策反，那麼南丹縣城關公社寺山大隊「不滿分子陸國安、黃金富為首組織的反革命集團」進行的則是基層的策反。1961年6月底，陸國安等寫信給吾隘公社那地大隊生產隊長黃仁昌，要求「把田地分給社員耕種，並要黃組織人馬，準備搶糧

¹⁰⁷ 陳蓬生，〈廣西省破獲「廣西省西南反共團」反革命組織〉（1957.8.26），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⁰⁸ 朱光，〈肅反成績是不容懷疑的〉，《人民日報》，1957年7月23日，第7版。有意思的是，孔祥福等活動的玉林、北流、陸川，和黃紹竑的原籍容縣、朱光的原籍博白，同屬容縣專區（1958年改稱玉林專區）。

¹⁰⁹ 陳蓬生，〈廣西省破獲「廣西省西南反共團」反革命組織〉（1957.8.26），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倉」；7月5日，又要求黃「召開社員大會，把田地分到戶」。¹¹⁰

陸國安等人的要求，顯然是直指當時深受集體化與大饑荒之苦的鄉村農民要求分田到戶的願望。事實上，1960年代初，能調動農民生產積極性，解救農民脫離大饑荒的包產到戶／分田到戶，在廣西鄉村相當一部分地區「簡直成了一種風氣」，廣受農民歡迎。¹¹¹糾合集團顯然是呼應了包產到戶／分田到戶的廣泛民意，或者說，包產到戶／分田到戶的呼聲成為這時期糾合集團的民意基礎。這些「策反」案例雖未成功，卻也反映糾合集團意欲加強結盟、擴大影響的企圖及努力。

(四) 武裝暴動

武裝暴動是糾合集團最極端的活動類型，可分為兩種形態：

其一，中共當局及時發現糾合集團活動，進行圍剿，引發武裝衝突，最終以糾合集團慘重失敗告終。如1955年3月，「平樂區反共游擊隊第一縱隊」司令賈兆光在賀縣與昭平縣糾合組織了三個支隊進行叛亂。當地公安部隊進行圍剿，歷時兩個多月，「殲滅匪司令賈兆光等土匪173名（捕獲162名，擊斃8人，自殺3人），迫使598名土匪登記自新，繳獲長、短槍39支，手榴彈6枚，子彈1,000餘發」。¹¹²又如1956年3月，凌樂、天峨縣與貴州望謨、紫雲縣共2,000餘人，攜帶槍支600多支，參加「反革命集團」暴動。廣西與貴州兩地公安

¹¹⁰〈兩個活動囂張的反革命集團·南丹縣反革命煽動搶糧分田到戶〉（1961.9.20），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¹¹〈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關於解決「包產到戶」問題的情況向中央、中南局的報告〉（1962.4.27），〈廣西區黨委、玉林地委、博白縣委聯合調查組關於鴉山公社農村若干政策問題的調查（節錄）〉（1962.8），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¹²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902-903。

部隊費時一個半月平息了暴亂，「殲滅土匪約400名，繳獲槍支383支、子彈1,698發、土炮4門、手榴彈5枚」。¹¹³

其二，糾合集團主動發難，雖然最終失敗，但中共當局方面往往亦損失慘重。如前述睦邊縣與靖西縣「平孟區念井、共睦兩鄉土匪暴亂」案、龍勝族自治縣瓢裡公社「大雄起義團」案、融水苗族自治縣「中國和平黨」案，都是糾合集團主動進行暴動，動員大批群眾，有組織有計劃圍攻中共政府機構，搶劫糧食、槍支等，甚至打死打傷政府人員。

廣西山多林密，歷史上匪患嚴重。1950年代初，反共游擊隊的組織者已充分重視並利用此地理特性：「山岳險阻」，「崇山峻嶺」；「崖洞甚多，險要處有一夫當關萬夫莫開之勢，崎嶇鳥道，盤旋山腹，懸崖而過，偶一失足，即有粉身碎骨之虞」；「十萬大山、姑婆山、金秀瑤、四十八弄等，均為過去綠林豪傑盤踞之所……現為反共游擊隊潛伏其間」。¹¹⁴

「十萬大山」位於廣西南部中越邊境，「姑婆山」位於廣西東北部桂、粵、湘三省交界處，「金秀瑤」即廣西東北部金秀等縣瑤族聚居的山區，「四十八弄」即廣西北部四十八條大石山山弄（山間平地）。這些山區的地形優勢，也為後來的糾合集團所充分利用。

有的糾合集團著意利用山區進行叛亂，如1956年廣西北部的河池縣三境鄉甘景明、廖炳耀等組織「反共救國軍河池四大隊」，糾集100多人上山為匪，出沒於三隻羊、龍馬、三境、大丈、龍谷等山區。宜山軍分區副司令黃布（1920-2005）等率兵進剿，「甘景明投降，廖炳耀被擊斃，活捉土匪骨幹13人」。¹¹⁵1957年8月廣西南部的上思縣「以

¹¹³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903。

¹¹⁴ 俱見楊露編述，《廣西反共游擊紀實》，頁2-3。

¹¹⁵ 河池市志編纂委員會編，《河池市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6），頁15。該志書將黃布的職銜誤植為「廣西軍區副司令」。

龍樓鄉潘錫超為首組織的反革命集團 8 人，持槍上山為匪」，同年 12 月公安部門實行圍剿，「全部抓獲罪犯」。¹¹⁶1960 年廣西北部的三江縣「李仁輝、熊龍高為首組織反革命武裝暴亂」，越境到貴州搶劫供銷社，聚眾上山，被柳州軍分區及公安處，與貴州政法部門配合剿滅於黔桂交界山區。¹¹⁷

更多情況是糾合集團在進行暴動後轉往上山為匪，如前述 1956 年廣西北部的融水苗族自治縣「中國和平黨」暴動，便是「武裝攻打區政府，洗劫商店、銀行儲蓄所、糧所、郵電所和同練、和平等 4 個鄉政府，然後上山為匪」。¹¹⁸1958 年廣西西北部的凌樂縣那伏屯「國民黨中央獨立軍」武裝暴亂後，裹脅大批民眾上山。百色地方當局進山搜剿，並「爭取被迫上山的 567 名群眾回家恢復生產」。¹¹⁹1958 年 11 月，廣西東北部的全州縣楓塘鄉劉家村劉崇信、劉才元等，「在殺害公安幹部、搶奪武器之後，脅迫群眾上山為匪」。桂林地區軍分區組織 800 餘民兵圍剿兩天，「擊斃劉才元等首犯 3 人，活捉骨幹分子 9 人，解救了受裹脅當匪的群眾回家生產」。¹²⁰臺灣《聯合報》曾刊發一位「由廣西逃來香港的人士」陳述：1959 年 2 月 5 日，廣西東南部桂平縣下灣圩公社發生了武裝「抗暴事件」，「殺死匪幹三人，搶走步槍十二枝」；直到 6 日晚，「領導抗暴的民眾，有計劃向附近有游擊基地的大山中撤退」，途中與中共「公安隊」發生槍戰，「抗暴的民眾，

¹¹⁶ 上思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思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 463。

¹¹⁷ 三江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三江侗族自治縣志》（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92），頁 16。

¹¹⁸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 947。

¹¹⁹ 樂業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樂業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 413。

¹²⁰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軍事志》，頁 480。

且戰且走，安然進入游擊基地」。¹²¹

這些武裝暴亂涉及到的地域廣泛（往往跨縣甚至跨省），其血腥暴力的性質是毋庸置疑的，跟中共當局的對立勢態十分鮮明，因此，參與者往往被貼上不同程度的政治敵意標籤，其實大多是一般民眾，尤其還有原本屬於「革命陣營」中的人（如政府官員、基層幹部、解放軍退伍軍人、民兵、貧下中農等）。雖然事後參與者大多會得到從寬處理，但政府與民眾之間的矛盾肯定會受到激化、惡化，雙方的互信肯定大受損害。相比之下，中共當局財物損失大，糾合集團人員傷亡大，而且傷亡者更多是脅從參與的一般民眾。雖然最終是糾合集團覆沒，但中共的威望與聲譽也大受損害。

四、「反革命」：糾合事件性質辨

上述無論是哪一階段及哪一類型的糾合事件，大都有一個共同的修飾語——「反革命」。

縱觀臺灣海峽兩岸政治話語體系，可見一個頗有意味的現象：「革命」的概念通用於兩岸的政治場域，「反革命」的概念，臺灣鮮有，大陸卻常見，尤其是在改革開放前，「反革命」更是一個對中共政權有對立言行者的致命罪名。在中共的話語體系中，「革命」的詮釋權是被絕對壟斷的，一切與中共當局對立／對抗的個體、群體或言行，均可斥之為「反革命」。

因此，對糾合集團與事件「反革命」性質的判斷，不能僅止於字面的認知，還應從如下兩方面深入辨析。

¹²¹〈桂粵滇人不甘奴役，紛起反抗公社暴政〉，《聯合報》，1959年3月22日，第1版。所謂「抗暴事件」或為屬實，但「剿匪戰爭」結束多年後，「大山中」是否還有「游擊基地」則或可存疑。

(一) 組織者／領導者與成員

《廣西公安》1961年第1期社論〈堅決制止暴亂，保衛整風整社〉，指1960年12月龍勝與融安縣「連續發生兩起反革命暴亂案件」，為首者「均是地主、富農分子」。¹²²然而，查閱有關志書得知，兩案的組織者領導者還有「漏網匪首梁瓊相」、「柳城縣太平街梁幹」，皆無地主富農的身分標誌。¹²³

遍覽相關資料的糾合事件組織者與領導者，清楚標誌為地主富農身分者極少，多為上述社論所提及用語含混的「反革命社會基礎、及被開除清洗人員中的嚴重不滿分子」。

原因在於，經過土改、鎮反的強力鎮壓，地主、富農等再難以有公開對抗中共當局的机会與勇氣，而「反革命社會基礎、及被開除清洗人員中的嚴重不滿分子」則幾乎無所不包地囊括了一切還敢於跟中共當局對抗的人員，如臨桂縣小平樂公社「反共團」首領「惡霸王弟雍明凌」；¹²⁴橫縣「中華自由民主黨」首領「靈山縣豐塘公社修竹村人」陸業琨。¹²⁵還不乏屬於中共階級陣營中的貧下中農甚至政府人員，如前述橫縣「反革命同心會組織」首領梁武傑便是貧農出身；¹²⁶平桂

¹²²〈堅決制止暴亂，保衛整風整社〉（1961.1.10），收入《中國大躍進一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²³分別見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903；融安縣志編纂委員會編，《融安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6），頁24。

¹²⁴〈堅決制止暴亂，保衛整風整社〉（1961.1.10），收入《中國大躍進一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²⁵橫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橫縣縣志》，頁169。

¹²⁶〈兩個活動囂張的反革命集團·橫縣破獲反革命「同心會」組織〉（1961.9.20），收入《中國大躍進一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縣礦區「為民救國軍」首領是「廣播員李啟正」；¹²⁷融水苗族自治縣「中國和平黨」首領趙金瑞則是杆洞區「財糧幹事」。¹²⁸這樣一個概括倒是較能說明問題：「為首和骨幹分子多是五類分子和反革命社會基礎，富裕中農的反社會主義分子，和被鬥爭、處分的蛻化變質的基層幹部。據桂林區被破獲的反革命糾合案中的為首分子統計，這4種人佔70%。」¹²⁹地主富農只是五類分子中的一部分，其餘所指，就涵括了社會各階層所有與中共當局對抗的人。

至於涉入糾合案的一般組織成員，可從1961年8月22日發佈的〈公安部關於做好秋收安全工作的電話通知〉得以瞭解。該通知指出，「群眾性的亂拿亂摸是屬於人民內部矛盾問題的性質」，「參加亂拿亂摸的人幾乎90%以上都是貧農、下中農」，「乘機進行破壞活動的反革命分子、地主、富農分子，也是極少數。而且一開始幾乎全部都是中貧農，又差不多都有一部分黨團員、隊幹部或者是他們的家屬參加或帶頭。少數地主、富農往往是隨後才參與的」。¹³⁰亂拿亂摸屬於「人民內部矛盾」，地主富農分子尚且極少參與而且是「隨後才參與」，屬於「敵我矛盾」的糾合案，地主富農參與的幾率可想而知，充當組織者與領導者更是鳳毛麟角。

因此，糾合組織的成員大多並非所謂敵對分子（國民黨特務、地主富農之類），如上思縣與廣東欽縣「中華農民志願軍」，主要成員包括「受騙的46名群眾」。¹³¹橫縣「中華自由民主黨」活動範圍遍及

¹²⁷〈平桂礦破獲一起反革命集團案〉，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²⁸融水苗族自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融水苗族自治縣志》，頁29。

¹²⁹〈廣西僮族自治區區公安廳召開專市政保科長會議研究敵人活動特點和防止暴亂的措施〉（1961.1.15），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³⁰〈公安部關於做好秋收安全工作的電話通知〉（1961.8.22），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³¹何席重，〈我區上思縣與廣東欽縣互相配合，全殲一大股土匪〉（1961.3.25），《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橫縣、合浦縣、靈山縣、貴縣及馬山縣等地區，其 160 多名成員的身分，也只標示為「落後分子」。¹³²1960 年 5 月，岑溪縣公安局偵破的「中國保民黨」，「為首分子中，有反革命分子 3 人，壞分子 3 人，偽軍 1 人，變質幹部 3 人，農民 1 人，轉業軍人 1 人。匪徒中有五類分子 17 人，反革命社會基礎 17 人，被處分幹部 10 人，復員軍人 4 人，基層幹部 6 人（均是黨員），小學教師 2 人。」¹³³廣泛涉及底層社會各方面的成員，五類分子等所謂敵對分子反而成了少數。

至於那些人數眾多的糾合事件，如貴縣「西江反共聯盟支團」成員 1,850 多人，絕非官方所強調的只是「反動的舊軍政人員、地主富農分子、地痞流氓」。¹³⁴又如睦邊縣平孟區糾合暴亂案近千名成員中，雖有「地主、富農分子 15 名，慣匪分子 7 名，勞改釋放分子 5 名，被管制分子 8 名，偽鄉、村長 6 名，其他不滿分子 6 名（絕大部分係首要、骨幹分子）」，卻也有「黨員 10 名，團員 8 名，鄉、社幹部 24 名，轉業軍人 12 名」；¹³⁵其餘不具明身分的糾合集團成員，當是一般的農民。

這些成員的身分，在中共劃分的階級譜系中，大多屬於「革命的

¹³² 橫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橫縣縣志》，頁 169。

¹³³ 曾廣鎮，〈岑溪縣破獲重大反革命糾合案〉（1961.5.15），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³⁴ 貴港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貴港市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 307。

¹³⁵ 〈公安部批示廣西省公安廳關於睦邊縣平孟區反革命糾合暴亂案件情況的報告〉（1957.6），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鄉社基層幹部雖然屬於體制內成員，但鄉土情緣決定其往往會站在農民的立場為農民說話甚至領導農民進行抗爭（如瞞產私分）。參王力堅，〈從「參與式」到「命令式」：廣西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初探〉，頁 65-68。時至今日，鄉鎮基層幹部仍扮演這種雙重身分的角色。參 Lianjiang Li and Kevin J. O'Brien, "Protest Leadership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93 (March 2008), pp. 1-23.

依靠力量」或「革命需要爭取的主體力量」，被理所當然解讀為：「當階級意識的覺醒與傳統的宗族觀念和鄉土情懷發生衝突時，人民群眾越來越傾向於選擇前者。」¹³⁶然而，這些參與糾合暴亂的「人民群眾」，卻無疑是選擇了後者——「傳統的宗族觀念和鄉土情懷」，因此在中共相關論述中被歸納到反革命陣營。無論如何，這樣一種組織者、領導者與成員的組合，與「反革命」的性質委實很不吻合。

（二）番號與綱領／口號

1961年1月15日，廣西僑族自治區公安廳召開「專市政保科長會議」，「著重研究了當前反革命糾合活動的情況和防止反革命暴亂的措施」，聯繫「〔1960年〕12月下旬龍勝、融安接連發生兩起反革命暴亂案」，總結出反革命糾合案五個特點，第5點就指明這些糾合集團「大多數有番號、有綱領」。¹³⁷

須注意的是，本文所徵引的糾合集團的番號（以及綱領／口號），均採自大陸官方史料，其可信度或當打折扣。如1952年7月以凌樂縣副縣長黃鋼（1923-1967）為首的「青年太平軍」案，涉及的中共幹部163名遭到刑訊逼供，7人被槍決，有的被捕關押，有的被清洗回家，有的被送往南寧學習改造等。當年9月，經中共廣西省委副書記謝扶民（1911-1974）插手干預，中央最高檢察署署長林楓（1906-1977）及中南檢察公署、廣西檢察署等組成調查組複查得到平反。平反後即知所謂「青年太平軍」番號，為莫須有的政治構陷。¹³⁸

¹³⁶ 參蘭夕雨，〈中國共產黨階級劃分詞語之變遷——基於對土地革命和改革的主要法規和文件的文本考察〉，《中共黨史研究》，2012年第9期，頁35-46。

¹³⁷ 〈廣西僑族自治區區公安廳召開專市政保科長會議研究敵人活動特點和防止暴亂的措施〉（1961.1.15），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³⁸ 參凌雲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凌雲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7），頁25。

有的番號歷史上確實存在，如國民黨政權潰退臺灣前夕，曾在廣西城鄉組建不少「反共救國軍」，在中共「剿匪戰爭」與鎮反中基本被殲滅；¹³⁹1956年河池縣的糾合集團即襲用了這個番號（「反共救國軍河池四大隊」）。¹⁴⁰及至文革，該番號仍得到化用——1968年6月17日，自治區革命委員會籌備小組與軍區聯合發佈〈關於破獲反革命集團「中華民國反共救國團廣西分團」反革命案件的公告〉，以「反共救國團」的罪名，構陷並鎮壓反韋國清（1913-1989）派。¹⁴¹雖然建制名號縮小為「團」，但所牽涉的人與地卻是遍及全廣西，光是荔浦縣涉案者就有1,477人，其中176人被打死或自殺，250人被打致殘。禍害之烈，迫使廣西軍區司令員歐致富（1913-1999）不得不於1969年1月到荔浦縣做調查後宣佈「反共救國團」為對立派構陷的假案。¹⁴²同理，1954至1965年的糾合集團番號不排除亦有被構陷者。可惜那時期的糾合案鮮少獲平反，無法完全確認其番號真偽。不過，前後期番號含義跟所處時代背景頗為契合，在現實中亦應不乏有真實所本，故

¹³⁹ 參西林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林縣志》，頁808；鳳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鳳山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9），頁13；凌雲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凌雲縣志》，頁22；梧州市人民法院，《審判工作總結》（梧州：梧州市人民法院，1950），頁1，13-15。後者為原始卷宗檔案（油印），獲臺灣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陳重方先生餽贈，謹致謝忱。

¹⁴⁰ 河池市志編纂委員會編，《河池市志》，頁15。

¹⁴¹ 參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編，《文革機密檔案——廣西報告》（紐約：明鏡出版社，2014），頁264-275，285-291，320-324，340-343。韋國清時任中共廣西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兼自治區政府主席。文革期間，反韋國清派為「廣西422革命行動指揮部」（簡稱「422」），支持韋國清派則為「廣西無產階級革命派聯合指揮部」（簡稱「聯指」）。

¹⁴²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編，《文革機密檔案——廣西報告》，頁347-349。

當有其相應的合理性與可信度。無論如何，這些番號（以及綱領／口號）應可在有保留意見的情形下進行如下討論。¹⁴³

跟前述糾合事件歷史發展分三個時間段落不太一樣，糾合集體的番號表現，大致上以前文所強調的，大躍進運動進入高潮的 1958 年為界分前後期，前期與後期有所不同。

1958 年之前，無論是社會形態，敵對雙方的心態，仍大多處於劍拔弩張的准軍事狀態（尤其是 1956 年前）。此時期糾合集體的番號大都呈現延續國共戰爭的性質，諸如：「自由中國六十二軍十三團」、「反共自由中國青年軍」、「合浦縣美滿軍一五四團」、「粵桂邊第二兵團南路游擊隊第一大隊」、「自由中國南路軍分區部隊」、「新中國人民自由軍第七路總司令部」、「自由中國民軍」，¹⁴⁴「平樂區反共游擊隊第一縱隊」，¹⁴⁵「中國國民革命軍西南總站政治部」、「中國國民革命軍西南義勇軍西南黨部」等。¹⁴⁶

從這些番號可看出，這些糾合集體的政治色彩較鮮明，武裝對抗意識較強烈。但也因敵我對壘分明，中共當局的鎮壓特別嚴厲，尤其是藉助建政以來剿匪、鎮反等系列鬥爭所形成的強大政治與軍事壓力，這些糾合集體大都只能是止於「策謀武裝暴亂」、「妄圖舉行武裝暴亂」階段。¹⁴⁷

1958 年之後，雖然在政治上中共政權已基本穩定，新的社會形態已大致形成，但失控的大躍進卻使整個社會及人民陷入大饑荒之中。此時期糾合集體的番號則較多反映出大躍進一大饑荒時期民眾掙扎求

¹⁴³ 以上關於官方史料可信度的思考，得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吳啟訥先生啟發與指教，謹致謝忱。

¹⁴⁴ 浦北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浦北縣志》，頁 209。

¹⁴⁵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 902。

¹⁴⁶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 270。

¹⁴⁷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 271。

存的危機意識，諸如：「為民救國軍」，¹⁴⁸「中國民主和平軍求救組織部」，¹⁴⁹「中華農民志願軍」，¹⁵⁰「農民起義軍」、「救民軍」、「愛民黨」，¹⁵¹「自由中國救民青年軍」等。¹⁵²

從這些番號可見，此階段的糾合集團的目的從政治對抗轉移到生存抗爭，經濟利益的爭取大於政治訴求。尤其在危害全民的大饑荒中，原本敵我對壘的界限模糊了，傳統階級陣營分化了，大量農民被裹纏進糾合事件，參與搶掠、暴動，更多惡性糾合事件爆發並造成重大損失與傷亡。

從公開的文獻資料看，有關糾合集團的較完整的綱領／口號並不多見。如前所析，這些綱領／口號無法完全確認其真偽，但其所表達的含義跟所處時代背景頗為契合，很能反映時代的影響與地方的特色。諸如：

1956年，天峨縣、凌樂縣眾多少數民族農民參與的貴州麻山武裝叛亂，「反叛者的主要口號是反對統購統銷和農業合作化」。¹⁵³

1957年，睦邊縣平孟區糾合暴動案中，暴動者提出的口號是：「各種各的田地，解散合作社，吃的糧食不過秤，以後買賣有自由。」¹⁵⁴

¹⁴⁸〈平桂礦破獲一起反革命集團案〉，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⁴⁹北海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北海市志（下）》，頁1179。

¹⁵⁰何席重，〈我區上思縣與廣東欽縣互相配合，全殲一大股土匪〉（1961.3.25），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⁵¹隆安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隆安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467。

¹⁵²融水苗族自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融水苗族自治縣志》，頁32。

¹⁵³參王海光，〈農業集體化運動背景下的民族政策調整：以貴州省麻山地區「鬧皇帝」事件的和平解決為例〉，《中共黨史研究》，2013年第2期，頁43-56。

¹⁵⁴〈公安部批示廣西省公安廳關於睦邊縣平孟區反革命糾合暴亂案件情況的報告〉（1957.6），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1958年，凌樂縣「國民黨中央獨立軍」的綱領為：「反對統購，反對苦戰，反對徵兵。」¹⁵⁵此處所謂「反對苦戰，反對徵兵」，當指1958年「把全縣勞動力按軍隊編制組成鋼鐵野戰軍」，投入大煉鋼鐵運動，「『大戰』、『夜戰』不休，勞民傷財而成效甚微」。¹⁵⁶

1961年，橫縣同心會的綱領則是：「要吃斤半米、半斤油，只有搞瞞產，組織『同心會』，大家一條心，搞瞞產……誰入會就得吃斤半米、半斤油。我們不打倒共產黨，也不推翻人民政府。」¹⁵⁷

1961年，平桂縣「為民救國軍」的綱領是：「既反對共產黨，又反對國民黨；改8小時工作制為6小時工作制；糧食不定量，吃飯不要錢，坐車憑證明不收費；先搞好人民生活，後辦工業建設。」¹⁵⁸

綜合這些綱領／口號的特點，可見四個表現：（1）針對性很強，攻擊的目標直指集體化、大躍進運動與統購統銷的糧食政策；（2）經濟訴求鮮明，甚至具體到「斤半米、半斤油」；（3）與遍及全國的瞞產私分現象（「一條心，搞瞞產」）及分田到戶的要求（「各種各的田地」）結合；（4）跟傳統的國共鬥爭意識拉開距離：「既反對共產黨，又反對國民黨」，甚至主動淡化與中共當局對抗的矛盾：「不打倒共產黨，也不推翻人民政府」。如此這般的表述，與其說是反革命政治的宣示，不如說是救民於水火的呼聲。

糾合事件的主體畢竟是農民（包括基層幹部，下同），如何看待／解讀這些糾纏進糾合事件的農民是一個關鍵的問題。在中共的階級鬥爭意識中，作為一個群體或階級，農民被認為具有所謂先進與落後的二重性。

¹⁵⁵ 樂業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樂業縣志》，頁413。

¹⁵⁶ 樂業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樂業縣志》，頁349。

¹⁵⁷ 〈兩個活動囂張的反革命集團·橫縣破獲反革命「同心會」組織〉（1961.9.20），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⁵⁸ 〈平桂礦破獲一起反革命集團案〉，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中共自我定位為工人階級的先鋒隊伍，農民則被視為天然的同盟軍，在戰爭年代更被視為主力軍——「士兵就是穿起軍裝的農民」。¹⁵⁹在和平建設時期，農民一方面作為先進群體被賦予重任，在土地改革、集體化運動、大躍進中扮演正面角色及發揮積極作用；另一方面，農民又被視為落後群體。中共建政前夕，毛澤東就指出：「嚴重的問題是教育農民。」¹⁶⁰中共建政後，農民在某些重大的措施及運動中更被置於被控管的地位，如 1953 年底開始的統購統銷、1957 年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從 1958 年 11 月至 1959 年 8 月的整社、1959 至 1960 年的兩次反瞞產運動、1963 至 1966 年的「四清」運動，等等。中共可以根據政治需要任意改變對農民的階級劃分標準和矛盾性質，1959 年 2-3 月在第二次鄭州會議上，毛澤東一方面嚴厲批評農民：「秋收以後，瞞產私分，名譽很壞，共產主義風格哪裡去了！」¹⁶¹一方面卻又高調支持：「瞞產私分，非常正確，……是一種和平的反抗。」¹⁶²一左一右兩面表態。

幾個月後在廬山會議上彭德懷（1898-1974）、張聞天（1900-1976）等對大躍進的批評，觸犯到總路線、大躍進、人民公社三面紅旗政治正確的底線，黨內的不同見解便成了「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的思想政治鬥爭」，¹⁶³形勢即刻由糾左轉向反右：「前一段主要是糾『左』，

¹⁵⁹ 毛澤東，〈論聯合政府〉，收入中共中央毛澤東選集出版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卷 3，頁 1078。

¹⁶⁰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收入中共中央毛澤東選集出版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卷 4，頁 1477。

¹⁶¹ 毛澤東，〈在鄭州會議上的講話（三）〉（1959 年 2 月 28 日），《毛澤東思想萬歲（1958-1960）》（出版項不詳），頁 208。

¹⁶² 毛澤東，〈在鄭州會議上的講話（四）〉（1959 年 3 月 1 日），《毛澤東思想萬歲（1958-1960）》，頁 21。

¹⁶³ 毛澤東，〈對八屆八中全會《為保衛黨的總路線、反對右傾機會主義而鬥爭》

現在要反右，因為現在右傾抬頭了。」¹⁶⁴而「有右傾思想和曾暫時動搖的同志，多數是對中央第二次鄭州會議以來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從消極方面去理解，因而對大躍進和人民公社制度發生了懷疑」。¹⁶⁵

於是，批評農民的態度在廬山會議後佔據了上風，各級幹部更自覺強調「當前主要是對農民的思想教育」。¹⁶⁶針對黨內鬥爭的反右傾運動與針對農民的反瞞產運動，廬山會議後在廣西便緊密結合起來了：「〔1959年8月至9月〕在全自治區開展『反右傾運動』和『反瞞產私分鬥爭』。」¹⁶⁷在這麼一個時代氛圍中，農民糾合事件所提出的不管是政治訴求還是經濟訴求，只要跟中共當局意願相違背，昨天的盟友一夜之間就會被打成反革命。這樣翻雲覆雨的手段得以施行，根本的原因是缺乏法治，甚至是完全沒有法治觀念。深究之下，中共關於法治的觀念以及法治制度建設，即是建立在階級鬥爭意識的基礎之上。

中共建政前夕廢除《六法全書》的處理方式，便顯示這樣一種以階級鬥爭意識為主導的「法制觀念」。《六法全書》是中華民國大陸時期發行的法規彙編，一般包括憲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等六個門類。有吳經熊（1899-1986）校勘《現行六法全書》等不同版本通行全國，¹⁶⁸並且「為解放區司法機關所適用長

決議稿的批語和修改〉（1959年8月2日-17日），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冊8，頁406。

¹⁶⁴ 逢先知、馮蕙主編，《毛澤東年譜（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卷4，頁116，引毛澤東語。

¹⁶⁵ 逢先知、馮蕙主編，《毛澤東年譜（1949-1976）》，卷4，頁171，引毛澤東轉批貴州省委電話匯報中語。

¹⁶⁶ 逢先知、馮蕙主編，《毛澤東年譜（1949-1976）》，卷4，頁170，引毛澤東轉批湖南省委1959年8月28日電話匯報中語。

¹⁶⁷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農業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5），頁55。

¹⁶⁸ 吳經熊校勘，《現行六法全書》（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1935）。

達十二年之久，實踐證明其定紛止爭、維護解放區的社會秩序，有益無害」。¹⁶⁹毛澤東於1949年2月22日簽署發佈的〈中共中央關於廢除國民黨《六法全書》和確定解放區司法原則的指示〉宣稱：「國民黨全部法律只能是保護地主與買辦官僚資產階級反動統治的工具，是鎮壓與束縛廣大人民群眾的武器。」¹⁷⁰同年9月29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通過起到臨時憲法作用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其中第十七條宣稱：「廢除國民黨反動政府一切壓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護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¹⁷¹延續了前述指示的精神——在敵對意識主導下的「法治觀念」，事實上也就是以人治取代法治。因此，也才會出現如此歷史性的場面：1958年8月21日，在北戴河會議上毛澤東說：「憲法是我參加制定的，我也記不得，……我們每個決議案都是法，開會也是法」；劉少奇（1898-1969）說：「到底是法治，還是人治？看法實際靠人，法律只能作辦事的參考」。¹⁷²儼然宣示人治取代法治，黨（中共）的決議取代法律。在這樣的精神指導下，前述反革命罪名的定調、反革命案件的構陷、極端鎮壓手段的操作等便是自然而然的了。

從法制建設上看，1957年反右鬥爭中，廣西省司法廳廳長唐現之（1897-1975）被劃為右派，副廳長、黨組書記陳廣才（1911-2010）也受

¹⁶⁹ 熊先覺，〈廢除《六法全書》的緣由及影響〉，《炎黃春秋》，2007年第3期，頁10。

¹⁷⁰ 〈中共中央關於廢除國民黨《六法全書》和確定解放區司法原則的指示〉（1949年2月22日），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2），冊18，頁151。

¹⁷¹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1949年9月29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人民日報》，1949年9月30日，第2版。

¹⁷² 毛澤東，〈在北戴河擴大會議上的講話（四）〉（1958年8月21日），《毛澤東思想萬歲（1958-1960）》，頁109。

到處分。1957 年底，省司法廳改為司法處，與省高級人民法院合署辦公，被縮減的人員大批下放到基層和農村參加農業生產勞動。¹⁷³ 中央司法部的領導層也在反右鬥爭中被打成「反黨」集團，¹⁷⁴1954 年憲法中的律師制度遭到廢止。¹⁷⁵ 之後，1959 年 4 月，全國第二屆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撤銷司法部與監察部的決議；同年 12 月，廣西第一屆人大第二次會議通過撤銷監察廳與司法廳的決議。¹⁷⁶ 至此，〈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十九條所設「在縣市以上的各級人民政府內，設人民監察機關，以監督各級國家機關和各種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並糾舉其中之違法失職的機關和人員」的條文形同被廢止，¹⁷⁷ 顯見制度性監督管控機制的自動放棄。雖然在「黨（中共）領導一切」的大前提下，中國不可能有獨立的法律制衡，但形式上的法制機構亦如此堂而皇之撤銷，中共階級鬥爭為主導的政權運行機制更可隨心所欲發揮作用。

顯然，中共是基於「唯我獨革」的思維，得出反中共政權與制度便是反革命的認知。結合現實情形而言，中共之所以將糾合事件定性為「反革命」，在 1958 年之前，當是延續了剿匪、鎮反、肅反、

¹⁷³ 參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司法行政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 66。

¹⁷⁴ 參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司法行政志》，頁 66。

¹⁷⁵ 韓延龍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制通史（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8），頁 262；黃智尾，〈試論建國初期我國的法治化建設〉，《淮北煤炭師範學院學報》，2009 年第 6 期，頁 62-65。

¹⁷⁶ 參《人民日報》，1959 年 4 月 29 日，第 2 版；《廣西日報》，1959 年 12 月 25 日，第 1 版。事實上，廣西自治區司法廳已於 1957 年改為司法處（見前）。

¹⁷⁷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1949 年 9 月 29 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人民日報》，1949 年 9 月 30 日，第 2 版。

反右等政治運動的慣性思維，此時期廣西糾合事件也多有對抗中共政權的政治意圖，廣西梧州市的專政機關亦即明確秉持階級鬥爭觀念：「處理一切案件都應該根據人民民主專政的總路線，分清敵友我，堅決鎮壓階級敵人積極緊密團結人民內部。執行法律的指導思想必須是工人階級的立場、觀點和方法，這才能區分案件的性質及正確決定它的處理方針，也才能發揮人民民主專政的威力。」¹⁷⁸ 基於這種以階級意識為導向的立場，這時期中共將糾合事件定位為「反革命」，似可稱「名正言順」。但 1958 年後，社會局勢的影響主要是來自大躍進及其所引發的大饑荒，糾合事件的內容則較多體現為以民生經濟為訴求，此時的糾合事件定位為「反革命」，則有「名不正言不順」之嫌了。究其原因，當是由於中共高層尤其是毛澤東對階級鬥爭的一再強調。

1958 年 8 月，中共青海省委在有關「反革命武裝叛亂事件」的報告中稱：「事實再一次表明，階級雖然消滅了，但是階級鬥爭並未熄滅；反革命雖然不多了，但是還有。」毛澤東修改為：「事實再一次表明，就全國說來，大規模的轟轟烈烈的階級鬥爭雖然過去了，但是階級尚未消滅，階級鬥爭並未熄滅；反革命雖然不多了，但是還有。」¹⁷⁹ 著意強調階級尚未消滅，由是便得以強調：階級鬥爭依然繼續，反革命依然存在。階級鬥爭—反革命—叛亂事件（糾合事件）三者之間的內在關係更是順理成章了。

1959 年 7-8 月的廬山會議，毛澤東與彭德懷發生的衝突，便被解讀為「廬山出現的這一場鬥爭，是一場階級鬥爭」；¹⁸⁰ 認為反對者

¹⁷⁸ 梧州市人民法院，《審判工作總結》，頁 30。

¹⁷⁹ 毛澤東，〈對青海省委關於循化撒拉族自治縣反革命武裝叛亂事件的報告的批語〉（1958 年 8 月 22 日），註 3，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冊 7，頁 353。

¹⁸⁰ 毛澤東，〈機關槍和迫擊炮的來歷及其他〉（1959 年 8 月 16 日），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冊 8，頁 451。

是「站在資產階級立場，蓄謀破壞無產階級專政」，「用陰謀手段求達其反動目的」，「反社會主義的綱領，就是反對大躍進，反對人民公社」的右傾機會主義分子。¹⁸¹從而促使毛澤東繼續推行其本來有意糾正的大躍進激進路線，為了實現「極端的意識形態」(extreme ideological)和發展目標，甚至刻意無視之前「以犧牲民生為代價生產」(production at the expense of livelihood)的教訓。¹⁸²於是，在全國範圍掀起了以階級鬥爭意識為主導的反右傾運動。

1960年10月下旬，毛澤東對「信陽事件」的指示稱：「信陽問題的性質千真萬確的是反革命復辟，是披著共產黨外衣的地主、國民黨對勞動人民的殘酷階級報復。」劉少奇也認為：信陽地主階級復辟了，信陽事件是反革命事件。¹⁸³顯然，這是將執政者的決策、施政失敗造成的人為災難，嫁禍於子虛烏有的「反革命復辟」。高華認為，毛澤東此時一再強調階級鬥爭，表面看起來是認為造成大饑荒的原因是階級敵對勢力破壞，實質或更是由於憂慮其聲望受到損害與領袖地位受到動搖，於是「採取進攻的姿態，大講階級鬥爭」。¹⁸⁴

在1962年初的七千人大會上，毛澤東雖然坦承「凡是中央犯的錯誤，直接的歸我負責，間接的我也有份，因為我是中央主席」，¹⁸⁵但

¹⁸¹ 俱見毛澤東，〈關於右傾機會主義分子問題的批語〉（1959年8月10日），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冊8，頁431。

¹⁸² Thomas P. Bernstein, "Mao Zedong and the Famine of 1958-1960: A Study in Wilfulness," *The China Quarterly*, 186 (June 2006), pp. 421-445.

¹⁸³ 俱引自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上篇，頁77。

¹⁸⁴ 高華，〈大饑荒與四清運動的起源〉，《二十一世紀》，期60（2000年8月），頁56-68。

¹⁸⁵ 毛澤東，〈在擴大的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1962年1月30日），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冊10，頁24。

同時，數千名地方幹部被作為替罪羊推出來受到法律懲罰。¹⁸⁶ 有學者認為，將大饑荒的罪責歸咎於黨中央和毛澤東本人，與事實不相符。大躍進期間發生饑荒，是由於毛澤東的旨意，得到無數地方幹部的自願遵循與參與。¹⁸⁷ 無論如何，毛澤東作為主導者的責任是無法推卸的。毛澤東所主導的階級鬥爭意識得到不斷強化並且由上而下地推行，顯然是促使大饑荒惡化至關重要的因素。

1962年8月6日至24日的中共中央工作會議中，毛澤東一再論述階級與階級矛盾、階級鬥爭，狠批能有效緩解災情、恢復生產而深受農民歡迎的「包產到戶」、「單幹風」。¹⁸⁸ 在緊接而來於9月24日至27日召開的中共八屆十中全會上，毛澤東一方面應允三級所有，隊為基礎，「至少三十年不變」，一方面清算「單幹風」，批判「包產到戶」和「分田到戶」，強調千萬不要忘記階級鬥爭。¹⁸⁹

1964年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期間，廣西當局對農村形勢的判斷，則是認為中共中央於1963年5月杭州會議有關「當前中國社會中出現了嚴重的尖銳的階級鬥爭情況」的基本估計，「仍然完全符合今日廣西的實際情況」。¹⁹⁰ 如此屈從上意、無視現實的誤判形勢，不僅斷送

¹⁸⁶ Felix Wemheuer, "Dealing with Responsibility for the Great Leap Famin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01 (March 2010), pp. 176-194.

¹⁸⁷ Chris Bramall, "Agency and Famine in Chinas Sichuan Province, 1958-1962," *The China Quarterly*, 208 (December 2011), pp. 990-1008.

¹⁸⁸ 參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下冊，頁1237-1250。

¹⁸⁹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下冊，頁1250-1260；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冊15，頁602-647，648-657。

¹⁹⁰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關於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幾個問題的指示（節錄）〉（1964.7.29），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了來之不易的經濟復甦局面，更促使廣西繼續沿著「以犧牲民生為代價」的極左路線，淪入接踵而至的文革深淵。¹⁹¹

概言之，1958年之前的廣西糾合事件或許延續長期敵對鬥爭歷史，而呈現較多的政治性質，可歸類為「敵我矛盾」；1958年之後的廣西糾合事件則多產生於大饑荒的嚴酷現實，多為經濟類型，應屬於「人民內部矛盾」，但「反革命」的定位，便將之歸類為「敵我矛盾」，經濟類型也就政治化了。可以說，所謂「反革命」的概念就是「極端的意識形態」的產物，其導因，如果說前期是糾合集團與中共當局雙方都延續了階級鬥爭的慣性思維，那麼後期則主要是中共當局（尤其是領導人）日益強化的階級鬥爭意識與操作，以及法制觀念及其機制的缺失。

五、結 語

通過本文的討論，引言所述大饑荒中農民沒有反抗的誤解當可排除，同時亦了解到農民的反抗自1950年代初集體化開始後就延續不斷。由此可見，農民的反抗不僅是應對大饑荒的救急措施，還更體現了農民與中共當局在集體化道路問題上深遠的矛盾與分歧；並且進一步證實了中共強大的國家機器會在任何時期嚴厲無情地扼阻任何造反的行為與現象，從中更可察見中共以階級鬥爭為主導的治國思維。

桂系老巢、地處邊疆、經濟落後、多民族聚居——此類諸多因素固然構成廣西糾合事件產生的獨特背景，從而表現出武裝衝突激烈、跨縣／省／國境行動、惡化民族關係、多民族聯合發難等特點；但更

¹⁹¹ 廣西是文革重災區，這跟文革前廣西各方面的極左發展密切相關。參宋永毅，〈序言：《文革機密檔案——廣西報告》和「文革」研究的新課題〉，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編，《文革機密檔案——廣西報告》，頁7-19。

值得注意的是，基於嚴格的組織紀律與嚴密的組織體系，中共以階級鬥爭為主導的治國思維使廣西糾合事件跟其他地區一樣，高度政治化的表現貫串於 1954 至 1965 年整個時期。

1958 年之前，糾合事件雖然多產生於集體化、統購統銷所衍生的社會矛盾，但土改、剿匪、鎮反等敵對鬥爭的延續影響，糾合事件策劃者、組織者以及中共當局雙方都頗為自覺運用階級鬥爭的思維與手段，來發動或鎮壓糾合事件。1958 年之後，中共繼續堅持以階級鬥爭為主導的治國思維，致使大躍進、大饑荒引發的重大社會危機被刻意扭曲為「階級報復」，農民在絕境中求生存所採取的瞞產私分、包產到戶、分田到戶等經濟措施，也被作為階級鬥爭產物嚴厲批判、整肅。於是，「名不正言不順」的「反革命」定位，便被「名正言順」冠予與中共意志相違背的糾合事件了。

在中國大陸 1950 至 1960 年代高度政治意識形態化的社會環境中，「反革命」的定性，即是罪名的最高級，表達中共當局整肅、鎮壓異己者及反抗者的決心與意志，致使異己者及反抗者喪失生存的空間。當局鎮壓的手段也更易偏激，如鎮壓麻山暴亂中，便出現「為了不漏戰鬥情況，及時把被打死的人埋葬，並把半死的人也活埋了」的極端做法。¹⁹²

在這種高壓手段與措施下，所謂反革命糾合事件有多少是有認知偏誤甚至是冤案？在未全面解密的政治氛圍中，至今仍是一個謎。安徽省公安廳原常務副廳長尹曙生（1937-）著文也只能含糊其辭地說：「從 1958 年到 1961 年，在大躍進運動中，全國公安、政法機關逮捕、拘留、判刑幾百萬人，很多人是被冤枉而投入監獄的。」「大躍進運動中，全國公安機關逮捕、拘留了 300 多萬人，絕大多數是無辜的人

¹⁹² 楊炫之，〈貴州省羅甸縣民族武裝暴亂嚴重〉（1956.9.30），收入《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民群眾……而他們還不在平反冤假錯案之列。」¹⁹³

就廣西而言，前述幾個案例可說明：1952年7月以凌樂縣副縣長黃鋼為首的「青年太平軍」案，經由體制內運作得以平反。體制外的糾合案又有多少是有冤情的呢？1958年西林縣瑤族農民暴亂案，疑為煽動者的副縣長李林經審查後獲解脫，但因逃避煉鋼便被當作暴亂者打死的16名瑤族農民只能沉冤莫雪了。¹⁹⁴凌樂、天峨縣的麻山糾合暴動案，2,000餘參與者中有約400人被「殲滅」，其中又有多少只是一般的農民呢？

大躍進一大饑荒時期的糾合事件作為「反革命」政治性定位，致使中共當局可以無所顧忌地進行整肅、鎮壓。如此整肅、鎮壓，固然在一定程度上維護、穩定了社會治安環境，但混淆不同性質的矛盾，隨意擴大打擊面，無限上綱的做法，無疑是為淵驅魚、為叢驅雀，製造了中共當局與民眾之間的矛盾與對抗，尤其是造成當局與少數民族之間的隔閡、分裂、衝突與仇恨，因此反而埋下了惡化社會治安環境的隱患，造成民眾的恐慌心理乃至社會的恐怖氣氛。更有甚者，還惡化了執政黨的治國思維，強化了執政黨的階級鬥爭意識——以期通過政治運動治國，通過階級鬥爭維護社會穩定及社會發展。

¹⁹³ 尹曙生，〈冤案是怎樣釀成的〉，《炎黃春秋》，2015年第4期，頁33，34。這種情形至今依然。這也致使要取得此類案件的第一手資料（包括案情報告、審訊記錄、敵對雙方當事人的口述）成為「不可能的任務」。

¹⁹⁴ 1963年1至10月李林復出任西林縣副縣長，1980年12月至1987年10月則出任西林縣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參西林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林縣志》，頁640，633。此案的處理則無下文。

徵引書目

一、歷史文獻

毛澤東，《毛澤東思想萬歲（1958-1960）》，出版項不詳。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冊 18，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2。

中共中央毛澤東選集出版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卷 3、4，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冊 7，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冊 8，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冊 10，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 15，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編，《文革機密檔案——廣西報告》，紐約：明鏡出版社，2014。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國大陸災情資料》，臺北：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1961。

吳經熊校勘，《現行六法全書》，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1935。

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電子版，香港：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中心，2014。

沈志華、楊奎松主編，《美國對華情報解密檔案（1948-1976）（貳）》，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9。

孫業禮、熊亮華，《共和國經濟風雲中的陳雲》，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1996。

逢先知、馮蕙主編，《毛澤東年譜（1949-1976）》，卷4，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

梧州市人民法院，《審判工作總結》，梧州：梧州市人民法院，1950。筆者自藏。

楊露編述，《廣西反共游擊紀實》（未刊手稿），收藏於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

《當代中國的公安工作》編委會編，《當代中國的公安工作》，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

二、志書

三江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三江侗族自治縣志》，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92。

上林縣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林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

上思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思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0。

北海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北海市志（下）》，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

百色市志編纂委員會編，《百色市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

西林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林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6。

忻城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忻城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7。

河池市志編纂委員會編，《河池市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6。

浦北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浦北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4。

凌雲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凌雲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7。

荔浦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荔浦縣志》，北京：三聯書店，1996。

賀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賀州市志（上）》，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

隆安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隆安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

- 隆林各族自治縣地方志編委會編，《隆林各族自治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
- 貴港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貴港市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
- 陽朔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陽朔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8。
- 鳳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鳳山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9。
-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人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
-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8。
-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
-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司法行政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
-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軍事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4。
-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農業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5。
-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審判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0。
-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檢察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6。
- 廣西審判志編輯室，《廣西審判志（討論稿）》，南寧：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法院，1991。
- 樂業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樂業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
- 橫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橫縣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
- 融水苗族自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融水苗族自治縣志》，北京：三聯書店，1998。
- 融安縣志編纂委員會編，《融安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6。

龍勝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龍勝縣志》，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2。

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

靈川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靈川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7。

三、報刊

《人民日報》（北京），1949、1957-1959。

《中央日報》（臺北），1958。

《廣西日報》（南寧），1959。

《聯合早報》（新加坡），2020。

《聯合報》（臺北），1953-1956、1958-1965。

四、專著

楊雨亭，《上校的儿子》，臺北：華岩出版社，2009。

楊鵬，《見證一生》，臺北：華岩出版社，2018。

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上下篇，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9。

韓延龍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制通史（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8。

Becker, Jasper *Hungry Ghosts: Mao's Secret Famine*.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98.

五、論文及專文

王力堅，〈從「參與式」到「命令式」：廣西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初探〉，《二十一世紀》，期 175，2019 年 10 月，頁 63-81。

王力堅，〈廣西反瞞產運動的成因和影響〉，《臺灣師大歷史學報》，期 62，2019 年 12 月，頁 97-141。

王海光，〈農業集體化運動背景下的民族政策調整：以貴州省麻山地區「鬧

- 皇帝」事件的和平解決為例〉，《中共黨史研究》，2013年第2期，頁43-56。
- 尹曙生，〈冤案是怎樣釀成的〉，《炎黃春秋》，2015年第4期，頁33-38。
- 李若建，〈大躍進與困難時期的社會動蕩及控制〉，《二十一世紀》，期60，2000年8月，頁37-46。
- 李若建，〈中國農村的反叛與民間宗教（1957-1965）〉，《二十一世紀》，期138，2013年8月，頁47-65。
- 李閩榕、萬克峰，〈「三年自然災害」真的餓死3,000多萬人嗎？——對茅于軾先生《饑荒餓死人估算方法》的驗證〉，《當代經濟研究》，2013年第12期，頁83-89。
- 胡隆鎂、劉顯才，〈六十年代初期廣西龍勝包產到戶述評〉，《黨史研究與教學》，1989年第5期，頁42-50。
- 洪振快，〈大饑荒中農民的反應〉，《炎黃春秋》，2014年第8期，頁19-26。
- 高華，〈大饑荒與四清運動的起源〉，《二十一世紀》，期60，2000年8月，頁56-68。
- 黃智尾，〈試論建國初期我國的法治化建設〉，《淮北煤炭師範學院學報》，2009年第6期，頁62-65。
- 熊先覺，〈廢除《六法全書》的緣由及影響〉，《炎黃春秋》，2007年第3期，頁10-13。
- 龍廷駒，〈令人困惑的問題〉，《廣西地方志》，1998年第3期，頁34-36。
- 謝貴平，〈1960年黃立眾反革命案及其社會背景〉，《炎黃春秋》，2012年第9期，頁76-79。
- 蘭夕雨，〈中國共產黨階級劃分詞語之變遷——基於對土地革命和改革的主要法規和文件的文本考察〉，《中共黨史研究》，2012年第9期，頁35-46。
- Bernstein, Thomas P. "Mao Zedong and the Famine of 1958-1960: A Study in

Wilfulness.” *The China Quarterly*, 186 (June 2006), pp. 421-445.

Bernstein, Thomas P. “Stalinism, Famine, and Chinese Peasants: Grain Procurements during the Great Leap Forward.” *Theory and Society*, 13:3 (May 1984), pp. 339-377.

Bramall, Chris. “Agency and Famine in Chinas Sichuan Province, 1958-1962.” *The China Quarterly*, 208 (December 2011), pp. 990-1008.

Li, Lianjiang, and Kevin J. O’Brien. “Protest Leadership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93 (March 2008), pp. 1-23.

Wemheuer, Felix. “Dealing with Responsibility for the Great Leap Famin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01 (March 2010), pp. 176-194.

Cases of Mass Rallying Disturbances in the Period of Collectivization in Guangxi

WANG , Li Jian^{*}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cases of mass rallying disturbances in Guangxi in three stages. In the official discours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he so-called “mass disturbance events” in Guangxi between 1954 and 1956 are labelled as having a distinctive counter-revolutionary character and aiming at confronting and subverting the new CCP regime. The cases of 1957-1959 we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Great Leap Forward. With its inflated production targets and artificially high volume of acquisition, the food supply of the peasants was completely plundered, prompting them to resort to armed conflicts and rally the mass to riots. The post-1960 cases took place in the context of the Great Famine, where peasants struggled on the brink of starvation and death. Facing crises of life and death, the peasants could only save themselves by such measures as “opening the granaries and dividing the grain,” “concealing food production” and “allocating land to individual households” in addition to resorting to rallying the masses to create disturbances.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repression of these incidents succeeded to a certain extent in maintaining social stability, the practice of attributing the cause of these social incidents to ideological errors had only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Institute of History &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increased their occurrences, instilled fear among the people, degraded the ruling party's sense of governing and intensified its consciousness of class struggle.

Keywords: collectivization, mass rallying disturbances, counter-revolution, Guangxi, class struggle

